

年報
二零一七年

SITC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目錄

2	公司基本情況
3	公司資料
5	財務及營運摘要
7	二零一七年重要里程碑
9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1	董事會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180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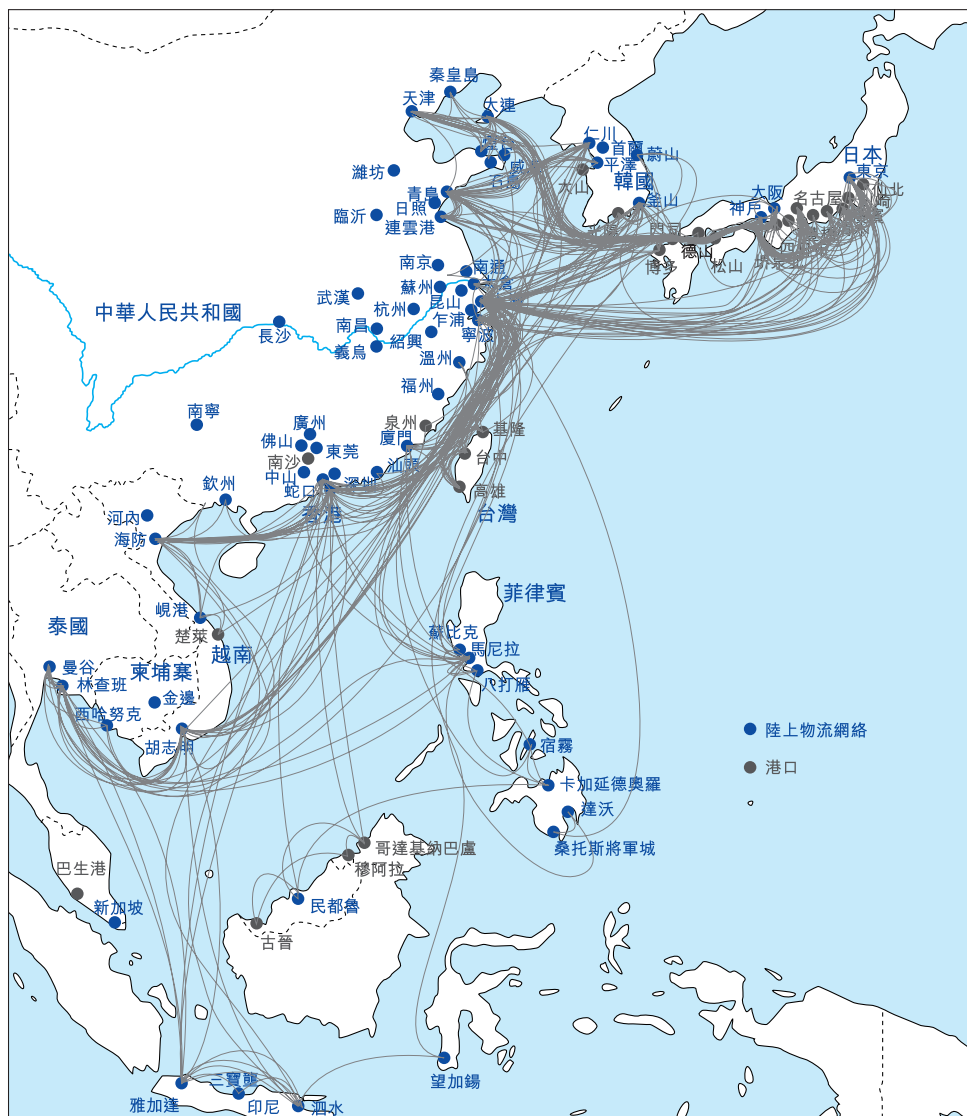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公司基本情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海豐國際」或「我們」)是一家亞洲區領先的航運物流集團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運力計在全球集裝箱航運企業中排名第20。我們專注於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根據德魯里航運諮詢公司(一家獨立行業顧問)的資料，該市場以運量計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市場，同時也是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

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亞洲區內的集裝箱航線(包括透過聯合服務及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及陸上綜合物流網絡：



我們的業務可以分為兩大業務分部：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和乾散貨航運及其他分部。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主要涵蓋提供集裝箱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等綜合物流服務。乾散貨航運及其他分部主要涵蓋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土地租賃及空運代理服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
賴智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主席)
盧永仁
魏偉峰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主席)
楊紹鵬
楊現祥
徐容國
魏偉峰

提名委員會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披露委員會

楊現祥(主席)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
賴智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1樓

授權代表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
陳蕙玲(FCS, FCIS (PE))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前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票名稱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

股票代號

01308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澳新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 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www.sitc.com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業績				
營業額	千美元	1,348,385	1,215,791	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千美元	188,613	122,790	53.6%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7.15	4.70	52.1%
利潤率	%	14.1	10.2	3.9 個百分點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千美元	247,806	180,188	37.5%
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千美元	963,518	879,997	9.5%
流動資產淨值	千美元	275,225	228,544	20.4%
計息銀行借款	千美元	415,423	409,571	1.4%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附註1)	%	20.5	14.3	6.2 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附註2)	%	12.4	8.8	3.6 個百分點
資產週轉比率(附註3)	倍	0.88	0.86	0.02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4)	%	9	20	(11) 個百分點
經營統計數據				
於年終經營的集裝箱船舶數目	艘	77	78	(1)
集裝箱運量－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	標準箱	2,385,881	2,191,213	194,668

附註1

權益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權益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附註2

資產回報率以本年度溢利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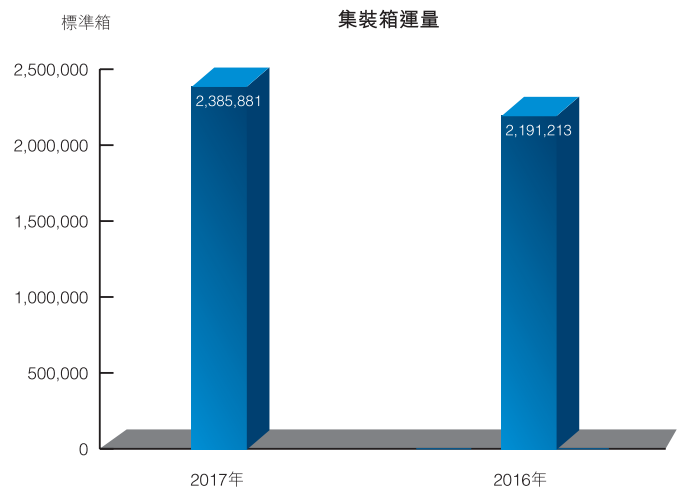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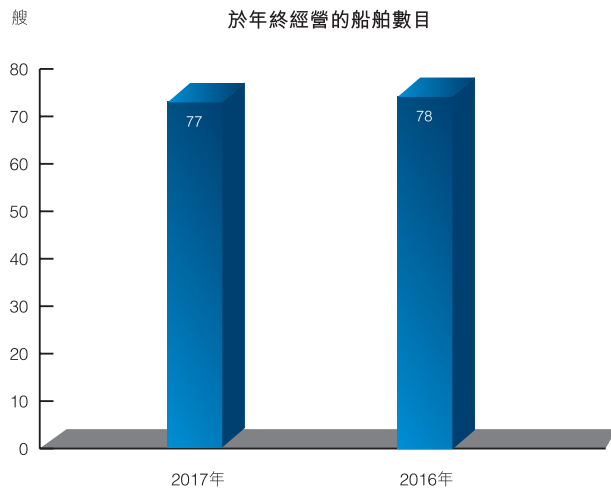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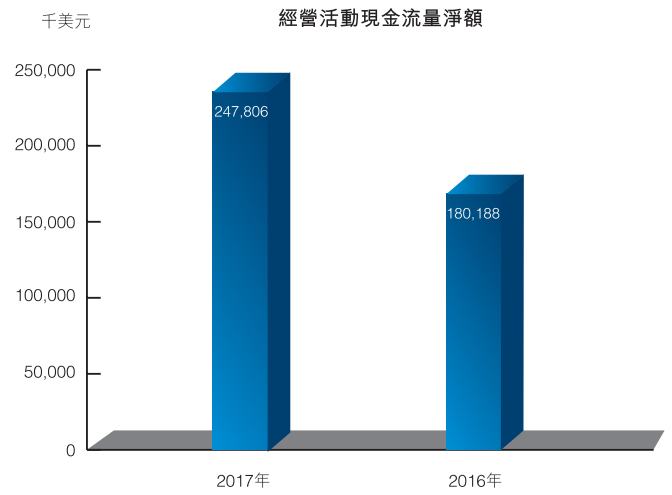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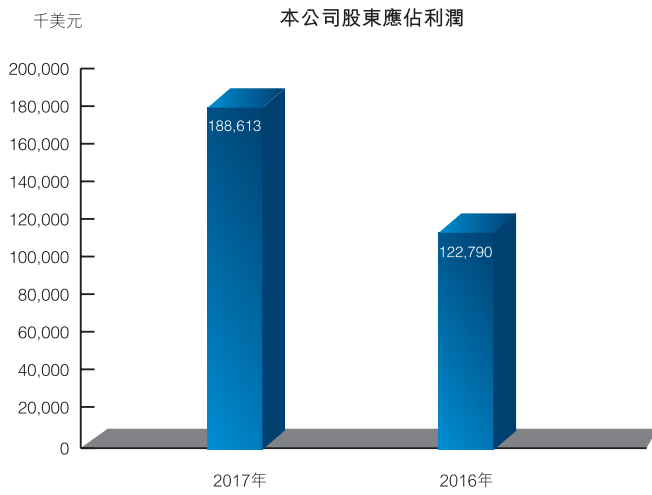
附註3

資產週轉比率以營業額及於年初及年終資產總額平均結餘計算。

附註4

資產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對沖儲備。

財務及營運摘要



■ 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

二零一七年重要里程碑

2017年2月

2月13日，海豐國際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在雅加達拜訪了中國駐東盟使團商務參贊譚書富先生。

雙方就在印尼投資相關土地政策、市場准入限制、雙邊及多邊貿易關係及趨勢等問題深入交換了意見。

2月20日，海豐集運砂拉越公司在馬來西亞砂拉越州民都魯開業，將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集裝箱運輸服務

2月22日，海豐國際與西貢新港總公司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該全面戰略協議的簽署，將加快海豐國際在越南市場的海上和陸上物流的整合。

2017年3月

3月9日，海豐國際溫州至東南亞集裝箱班輪直達航線開通！該新航線掛靠溫州—胡志明市—曼谷—林查班—馬尼拉北，具有直達、準時、便利和快捷等特點，並可通過胡志明市／林查班等中轉港，延伸服務至雅加達、西哈努克、拉卡邦、八打雁等其他東南亞港口。這條航線填補了浙南地區與東南亞直航的空白，促進當地及浙西南地區與東南亞地區的經濟體的合作交流，積極融入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

3月21日，由歐洲金融(Euro Finance)主辦的第五屆陶朱獎(Taozhu Gong Awards)頒獎典禮在北京隆重舉行，海豐國際獲得最佳營運資金管理獎—重點推薦稱號，本獎項由花旗銀行推薦。本次獲得陶朱獎項充分體現了陶朱獎評委會對海豐國際資金管理實踐的高度認可，也進一步提升了其在資本市場的形象。

2017年5月

5月17日至18日，第二屆全球貿易與集裝箱運輸大會暨海上絲綢之路國際航運論壇在廈門舉行，海豐國際在本次貨運業大獎評選活動中，榮獲「綜合服務十佳集裝箱班輪公司」、「中國—日本航線」白金獎、「中國—東南亞航線」白金獎、「台灣航線」銀獎，以及綜合服務十佳貨運代理公司、綜合服務十佳船舶代理公司、綜合服務十佳無船承運人及拼箱服務十佳貨運代理公司。

5月15日，海豐國際與韓國大鮮船廠簽訂建造2艘1000TEU集裝箱船舶合約及2艘1000TEU集裝箱船舶期權合約。

2017年7月

7月3日，海豐國際與泰港球隊簽訂合作協議，成為該球隊的主要贊助商之一。本次足球合作，作為海豐國際與曼谷PAT碼頭的多項戰略合作項目之一，拓寬了雙方的合作領域、建立了新的溝通平台、奠定了雙方進一步射弩合作的基礎。

2017年8月

8月14日，海豐國際宣佈行使韓國大鮮船廠2艘1000TEU集裝箱船舶選擇權，並再簽署建造2艘1000TEU集裝箱船舶合約。

2017年9月

海豐國際獲納入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於9月4日起生效。

9月11日，海豐國際與青港國際物流及山東佳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在菲律賓達沃舉行簽約儀式，簽署了三方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重要里程碑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同意聚焦中菲冷鏈物流業務，發揮各自優勢，依託海豐國際在菲律賓密集的航線和完善的網絡佈局，憑藉青島港的資源優勢，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在業務協同、資源共享等方面深入合作，打造海豐國際與青島港冷鏈進出口的品牌形象。

9月13日，海豐國際董事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將向符合資格的員工授予限制性股票，以期獎勵員工並吸引優秀人才。

2017年10月

10月18日，山東外貿職業學院「2017年非洲阿語國家研修班」學員一行訪問海豐國際，研修班學員來自蘇丹海關、國際合作部、農業部等不同機構的15位主要領導。此次訪問增進了雙方的溝通了解，為日後的相互合作墊下了良好的基石。

10月23日，海豐國際志願者活動在濟南市兒童福利院如期舉行，來自上海、天津、連雲港、武漢和深圳地區的8名志願者在該中心進行為期一周的輔助護理工作，協助護理員為那裡的病患兒童提供生活照料。

2017年11月

11月7日，海豐國際合作洽談會暨簽約活動在西部物流園舉行，沙坪壩區副區長、西部物流園管委會主任戶邑先生、沙區自貿辦、物流園管委會常務副主任張磊先生、物流園公司總經理谷永紅先生與海豐國際董事會主席楊紹鵬先生，旗下航運集團總裁薛明元先生及物流集團總裁賴智勇先生等相關領導出席活動。雙方以兩份重磅合約為契機，共同譜寫了南向通道鐵海聯運無縫接駁的生動序章！

11月29日，海豐國際與江蘇揚子江船廠簽署建造2艘集裝箱船舶合約及2艘集裝箱船舶期權合約。

主席報告書

海豐國際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貿易增速明顯，亞洲市場亦隨之發展。由於全球集裝箱物流業務量增加，運輸市場供求關係改善使運費逐漸上升，加之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效率不斷優化，全年的業績得以大幅提升。

海豐國際作為專注服務亞洲區內貿易市場的領先航運物流公司，憑藉本集團全面的航運和物流供應鏈覆蓋，獨特的商業模式，優質的客戶基礎及遍及亞洲各類港口的高密度、高頻率集裝箱航線及物流網絡，充分受惠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貿易增長。回顧年度內，受益於全球經濟回暖、運價及效率上升，本集團運營表現不俗，營業額約達1,348.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0.9%。同時，毛利約達251.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6.2%。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98.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51.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88.6百萬美元，每股盈利約為7.15美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過去數年間，海豐國際積極把握亞洲區內經濟發展，集裝箱運量持續錄得顯著增長，營運表現持續優於同業。年內總集裝箱運量上升約8.9%至2,385,881個標準箱，平均運費為490.5美元／標準箱(不包括艙位互換收費)，按年上升2.7%。海豐國際二零一七年亞洲區內航運市場份額保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憑藉充足的經營現金流，於低迷的行業形勢下逆勢擴張，不斷尋求低成本發展機會。海豐國際積極擴充運力，二零一七年獲交付二手集裝箱船舶一艘，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的船隊總運力達105,234個標準箱。本集團將適時把握船舶價格走勢優化自有船舶結構，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建立海豐國際的長期成本優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自有集裝箱船舶48艘，租賃集裝箱船舶29艘。同時，本集團擁有6艘總噸位438,595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韓國大鮮造船廠訂立四艘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並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此外，本集團亦與江蘇楊子江造船廠訂立兩艘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及兩艘集裝箱船舶期權合約。

本集團繼續對若干集裝箱航運航線服務網絡實行多項延伸及升級。新增溫州至東南亞樣集裝箱班輪直達航線，掛靠溫州—胡志明市—曼谷—林查班—馬尼拉北，並可通過胡志明市／林查班等中轉港，延伸服務至雅加達、西哈努克、八打雁等其他東南亞港口，促進了當地與浙西南地區的經濟合作交流，積極融入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63條貿易航線，其中9條通過聯合服務經營及25條通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

本集團積極發展陸上第三方物流業務，並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10萬平方米堆場及9萬平方米倉儲空間。

雖然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回暖基礎不穩定，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等因素導致經濟形勢存在不確定性，但本集團管理層對二零一八年亞洲區內物流市場的經營環境依然保持信心。繼續於亞洲區內謹慎實施業務擴張計劃，海豐國際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絡，以成為客戶的首選為宗旨，通過打造綜合物流設施及度身定做物流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進一步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本人相信，海豐國際正朝著成為世界級航運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並在未來市場競爭中取得更為輝煌的成績。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海豐是亞洲領先航運物流集團公司之一，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隨著集團規模的不斷擴張，為更清晰地反映集團獨特的商業模式聚焦海陸一體的綜合物流發展戰略，管理層將從集裝箱航運物流、乾散貨及其他兩個分部審視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業務分部從「海上物流」及「陸上物流」重新歸類為：

- (i) 「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主要涵蓋提供集裝箱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等綜合物流服務；及
- (ii) 「乾散貨及其他」分部，主要涵蓋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土地租賃及空運代理服務。

業務回顧

(i) 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繼續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綜合物流服務，專注於亞洲區內市場，原因是本集團相信亞洲區內的市場將繼續為穩定及健康增長的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63條貿易航線，包括9條通過聯合服務經營的貿易航線及25條通過集裝箱互換艙位安排經營的貿易航線。這些貿易航線及陸上綜合物流業務網絡覆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文萊的64個主要港口和城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一支由77艘船舶組成的船隊，總運力達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5,234個標準箱，當中包括48艘自有船舶(63,072個標準箱)及29艘租賃船舶(42,162個標準箱)，平均船齡為9年。這77艘船舶當中50艘為1,000標準箱型。此外，本集團也經營(包括合資經營)約1,074,974平方米堆場及88,836平方米倉庫面積。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賺取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9.4百萬美元增加約1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1.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業務的(i)集裝箱運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191,213標準箱增加8.9%至二零一七年的2,385,881標準箱；及(ii)平均運費(不包括互換艙位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477.4美元／標準箱增加2.7%至二零一七年的490.5美元／標準箱的合併影響所致。

(ii) 乾散貨及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乾散貨及其他業務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土地租賃及空運代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艘乾散貨船舶，總噸位438,595載重噸，平均船齡5.1年。

就乾散貨及其他業務而言，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百萬美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乾散貨船舶平均日租金增長所致。

隨著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擴大亞洲區內服務網路。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把握船舶價格走勢，優化自有船隊結構，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並進一步鎖定長期成本優勢。本集團不斷更新完善組織流程及資訊系統，向成為世界級綜合物流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經濟貿易增速明顯，亞洲市場亦隨之發展。由於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量增加，運輸市場供求關係改善使運費逐漸上升，加之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效率不斷優化，全年的業績得以大幅提升。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回暖基礎不穩定，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等因素導致經濟形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公司將繼續於亞洲區內市場謹慎實施業務擴張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航運物流		乾散貨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1,331,832	1,199,418	16,553	16,373	1,348,385	1,215,791
銷售成本	(1,081,350)	(1,000,724)	(15,329)	(15,532)	(1,096,679)	(1,016,256)
毛利	250,482	198,694	1,224	841	251,706	199,535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9,119	3,943	180	113	9,299	4,056
行政開支	(74,161)	(68,637)	(172)	(164)	(74,333)	(68,801)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786	11,183	307	321	11,093	11,504
聯營公司	481	442	—	—	481	442
其他開支及虧損	(792)	(7,438)	(304)	(6,495)	(1,096)	(13,933)
分部業績	195,915	138,187	1,235	(5,384)	197,150	132,803
財務成本					(8,640)	(6,872)
利息及投資收入					9,509	4,741
除稅前利潤					198,019	130,672
所得稅					(7,907)	(6,434)
期內利潤					190,112	124,238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88,613	122,790
非控制權益					1,499	1,448
					190,112	124,238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5.8百萬美元增加約1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8.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來自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業務的運量及平均運費均錄得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6.3百萬美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6.7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船用燃油成本大幅上升；及(ii)因集裝箱運量增長導致的裝卸費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美元增加約5.2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衍生工具價值收益及結算衍生工具時變現收益同比增加約3.7百萬美元；(ii)處置集裝箱及其他固定資產收益同比增加約3.6百萬美元；及(iii)政府補貼同比減少約2.4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8百萬美元增加約5.5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11.5百萬美元減少約3.5%至二零一七年約11.1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波動。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分別為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七年無乾散貨船舶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6.6百萬美元)；(ii)二零一七年人民幣資產外匯換算損失相比二零一六年減少約4.8百萬美元；及(iii)二零一七年變現日元對沖損失相比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3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及平均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利息及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及投資收入分別為約9.5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銀行存款本金增加及平均存款利率上升。

除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7百萬美元增加約5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7.9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190.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124.2百萬美元增加約5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裝箱航運物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分部收入	1,331,832	100%	1,199,418	100%
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收入	1,223,134	91.8%	1,093,904	91.2%
其他集裝箱物流收入	108,698	8.2%	105,514	8.8%
銷售成本	(1,081,350)	(81.2)%	(1,000,724)	(83.4)%
設備及貨物運輸成本	(629,488)	(47.3)%	(607,655)	(50.7)%
航程成本	(212,491)	(16.0)%	(162,095)	(13.5)%
集裝箱航運船舶成本	(148,260)	(11.1)%	(144,208)	(12.0)%
其他集裝箱物流成本	(91,111)	(6.8)%	(86,766)	(7.2)%
毛利	250,482	18.8%	198,694	16.6%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9,119	0.7%	3,943	0.3%
行政開支	(74,161)	(5.6)%	(68,637)	(5.7)%
其他開支及虧損	(792)	(0.1)%	(7,438)	(0.7)%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786	0.8%	11,183	0.9%
聯營公司	481	0.1%	442	0.1%
分部業績	195,915	14.7%	138,187	11.5%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航線數目，以及每週靠港次數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運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運費		貿易航線數目		每週靠港次數	
(每標準箱美元，不含互換倉位費率)					
490.5	477.4	63	62	388	385

收入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9.4百萬美元增加約1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1.8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來自集裝箱航運及延伸物流業務的(i)集裝箱運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191,213標準箱增加8.9%至二零一七年的2,385,881標準箱；及(ii)平均運費(不包括互換艙位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477.4美元/標準箱增加2.7%至二零一七年的490.5美元/標準箱的合併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7百萬美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1.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船用燃油成本大幅上升；及(ii)因集裝箱運量增長導致的裝卸費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毛利約為250.5百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7百萬美元增加約26.1%。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6.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8.8%。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美元增加至約9.1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衍生工具價值收益及結算衍生工具時變現收益同比增加約3.7百萬美元；(ii)處置集裝箱等固定資產收益同

比增加約3.6百萬美元；及(iii)政府補貼同比減少約2.4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百萬美元增加約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2百萬美元。該金額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整體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人民幣資產外匯換算損失同比減少約4.8百萬美元；及(ii)變現日元對沖損失同比減少約1.1百萬美元。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11.2百萬美元減少約3.6%至二零一七年約10.8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波動。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分別為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該金額無重大變化。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2百萬美元增加約57.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乾散貨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分部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分部 收入百分比
收益表數據				
分部收入	16,553	100%	16,373	100%
乾散貨業務	15,244	92.1%	14,728	90.0%
其他業務	1,309	7.9%	1,645	10.0%
銷售成本	(15,329)	(92.6)%	(15,532)	(94.9)%
乾散貨業務	(14,616)	(88.3)%	(14,539)	(88.8)%
其他業務	(713)	(4.3)%	(993)	(6.1)%
毛利	1,224	7.4%	841	5.1%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180	1.1%	113	0.7%
行政開支	(172)	(1.0)%	(164)	(1.0)%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4)	(1.8)%	(6,495)	(39.7)%
應佔以下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307	1.8%	321	2.0%
分部業績	1,235	7.5%	(5,384)	(32.9)%

收入

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美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

- **乾散貨業務。**本集團乾散貨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百萬美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百萬美元。這主要反映乾散貨船舶平均日租金增加；及
- **其他業務。**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土地租賃業務相關的土地使用稅等稅金在二零一六年度於成本列示，在二零一七年度調整作為收入的減項列示。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3百萬美元及15.5百萬美元，其中：

- **乾散貨業務。**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乾散貨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4.6百萬美元及14.5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 **其他業務。**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美元。該減少原因與相關收入的減少原因相同。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增加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美元。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

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所得(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行政開支均約為0.2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乾散貨及其他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0.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無乾散貨船舶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6.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乾散貨及其他業務應佔合營公司利潤均約為0.3百萬美元。該金額並無重大波動。

分部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乾散貨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4百萬美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約1.2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5.6百萬美元增加約10.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8.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5.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8.4百萬美元增加約12.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6.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352.6百萬美元。有關到期期限分布於一段時間內，約54.6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償還或應要求償還，約52.5百萬美元於第二年償還，約145.5百萬美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償還及約100.0百萬美元於五年後償還。

此外，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沖於報告期末約23.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有確實承擔的外幣銷售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8及2.0。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對沖儲備。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0%及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集裝箱船舶、乾散貨船舶及集裝箱的按揭抵押。報告期末，集裝箱船舶及乾散貨船舶的賬面值總額約為605.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3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399名全職僱員(不含船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名)。期內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6.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百萬美元)。本集團根據個人的實力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晉升該等人士。本集團會參考企業表現、個人表現及現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已制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可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查閱。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韓國大鮮造船廠訂立四艘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並就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行使期權。此外，本集團亦與江蘇楊子江造船廠訂立兩艘集裝箱船舶造船合約及兩艘集裝箱船舶期權合約。

除另有指明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時購買集裝箱船舶，乾散貨船，集裝箱及投資物流項目。本公司預期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將足夠應付所需的資金需求。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相等於2.55美仙)。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股東概無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及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格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按不比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自行制定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徐容國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容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6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一直積極廣泛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執行官課程。楊先生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及外貿公司，於航運業積逾40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楊先生於國有船務企業中國外運（山東）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任國有外貿公司山東省對外貿易集團（「**山東外貿集團**」）儲運部副經理。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總經理。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任山東省海豐國際貨運（集團）公司（「**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重組前，山東國際貨運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楊先生擔任山東外貿集團副總裁。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楊先生任山東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豐**」）總裁，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該公司主席。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楊現祥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決策過程。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修畢於清華大學CEO課程，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修畢復旦大學國學班（中國遺產的古典研究）的非學位課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修畢另一個首席執行官課程的非學位課程。其曾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楊先生於航運業積逾31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楊先生加入集裝箱航運公司魯豐航運有限公司（「**魯豐航運**」），隨後榮升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職。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該公司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任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裁及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劉克誠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財務中心及投資中心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投資與證券總監，負責投資及股權融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中心及投資中心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學校，主修外貿會計專業，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於二零零五年，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曾受僱於多間航運公司，劉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4年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劉先生於國有外貿公司山東外貿集團財務部任職。由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山東海豐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出任山東海豐企劃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劉先生出任山東海豐投資及發展中心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出任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SITC Holding**」)及山東海豐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薛鵬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披露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會計資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受僱於多間船務公司，薛先生於航運業積逾25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薛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出任主要從事船舶代理業務的山東廣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分別出任山東省海豐船務有限公司及山東海豐財務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出任SITC Japan Co., Ltd.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出任山東海豐監察部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出任山東海豐財務中心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SITC Holding財務部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分別任SITC Holding及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薛明元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擁有逾21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運輸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行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賴智勇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物流集團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逾23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賴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聯集」)進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運輸進口部經理、操作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以及新海豐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於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36)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去其公司秘書之職務。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分別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9)、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61)及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楊國安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兼職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碁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亦為騰訊集團的高級管理顧問。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的專家。彼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股份代號：TSL)的獨立董事及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其他三家私人企業的獨立董事，並向數家領先中國企業的首席執行官提供建議。

盧永仁博士，5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VS Media & Strategenes Limited主席及高鉞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專注阿茲海默症)的創辦董事。彼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董事。盧博士目前為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22)之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財務官及香港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2)、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97)、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11)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155)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73)、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Astaka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2S)及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任期兩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魏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企業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其中絕大部份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魏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在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目前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98)、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3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12)、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29)、長飛光

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69)、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2)、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96)、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23)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0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股份代號：LDK，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及SPI Energy Co., Ltd.(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股份代號：SPI)擔任獨立董事。

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86)、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及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薛鵬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薛先生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董事」一段。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蕙玲女士，FCIS, FCS (PE)，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認可證明。陳女士現為Razer Inc.（聯交所，股份代號：1337）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3）、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17）、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08）及IMAX China Holding, Inc.（聯交所，股份代號：1970）的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36，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除牌）之前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一站式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主席報告書」一節、第12至2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本集團使用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相當於2.55美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以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34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百分比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20.9%。本集團五大客戶帶來的營業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9.9%。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員工是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吸引及激勵員工，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並因應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業務基於以客戶為本的文化，專注與全球的藍籌公司建立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近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為維持於行業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不斷為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並無重大及重要糾紛。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作出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約為0.47百萬美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主席)

楊現祥(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

薛鵬(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

賴智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楊國安

盧永仁

魏偉峰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企業管治守則，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關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重選」一節。本公司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董事酬金之變動。經修訂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經修訂董事酬金(每年)
楊紹鵬先生	5,093,000 港元
楊現祥先生	3,806,000 港元
劉克誠先生	1,345,000 港元
薛鵬先生	1,311,000 港元
薛明元先生	982,000 港元
徐容國先生	265,000 港元
楊國安先生	265,000 港元
盧永仁博士	265,000 港元
魏偉峰博士	285,000 港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6 及下文「關連方披露」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透過 Better Master Limited(「**Better Master**」) 及 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 以及其直接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76%。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 及 Resourceful Link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亦擁有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豐航運**」) 62.5% 的權益。青島海豐航運開展多項業務，惟已從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不競爭契約中剔除，並輔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所訂立的補充不競爭契約(以下簡稱「**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以下業務已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約中剔除：

- (a) 山東海豐航運有限公司(「**山東航運**」)(青島海豐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業務)繼續持有中國大陸—台灣航線的經營牌照。投入該條航線的船隻屬於本公司但租賃予山東航運營運中國大陸—台灣航線，條件為該業務產生的收入均作為租船費歸屬本公司。

- (b) 回顧年度內，山東航運擁有一艘於中國註冊的船隻海豐聯興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僅允許中方投資者於其中擁有不少於50%權益的中國企業擁有中國旗幟船舶，故根據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獲得此艘船舶的控制權。然而，該船隻受與本公司附屬公司Life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訂立的租約規限。
- (c)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投資於青島海豐航運亦擁有股權的青島泛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出具的年度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及其聯繫人已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簽訂的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約及審查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確定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約。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購股權計劃所述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獎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所涉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參與人士授出的股份數目(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或根據購股權可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超過10年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代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獲 行使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一月一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楊紹鵬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000,000	—	1,000,000	—	—
楊現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000,000	—	1,000,000	—	—
劉克誠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	400,000	—	—
薛鵬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	—	300,000	0.0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	—	400,000	—
賴智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100,000	0.03%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600,000	—	—	600,000	—
薛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	—	500,000	0.0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600,000	—	—	6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	400,000	—	—
楊國安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	400,000	—	—
盧永仁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	—	400,000	0.02%
魏偉峰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	4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	400,000	—	—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815,000	—	1,376,000	1,439,000	0.2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7,855,000	—	3,344,000	4,511,000	—
總計		17,870,000	—	9,020,000	8,850,000	0.33%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968港元授出合共11,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內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96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4.378港元授出合共13,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內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3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8,85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大致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a) 每股認購價較全球發售的股份發售價折讓20%，即每股3.824港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9,16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經理級或以上級別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受僱於本公司超過一年的其他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故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獲授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獲行使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一月一日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劉克誠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800,000	—
薛鵬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800,000	—
賴智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200,000	—	200,000
薛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800,000	800,000	—
其他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42,396,000	27,660,000	14,736,000
總計		44,996,000	30,060,000	14,936,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 14,936,000 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56%。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購股權：

(a)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後滿一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兩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 25% 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b) 自上市日期後滿兩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 25% 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c) 自上市日期後滿三週年起的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最多 25% 的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

(d) 自上市日期後滿四週年起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減已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每份購股權的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於上述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

1. 表揚及鼓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2.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員；及

3. 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藉以建立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惟董事會另行議決提早終止者則另作別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受託人將購買及／或收購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有關歸屬期完結為止。已歸屬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且不收取任何費用。於任何時點，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得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項下的規則授出合共3,890,033股獎勵股份予518名獲選參與者。有關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概述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獲獎勵者姓名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總數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楊現祥	106,223	106,223	授出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的 日期。	視乎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董 事會所指定的額外表現要 求的達成情況而定。
劉克誠	106,223	106,223		
薛鵬	70,815	70,815		
薛明元	177,039	177,039		
賴智勇	53,111	53,111		
徐容國	10,622	10,622		
楊國安	10,622	10,622		
盧永仁	10,622	10,622		
魏偉峰	10,622	10,622		
其他員工	3,334,134	3,334,134		
總數		3,890,033		

債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375,390,231(L)	51.76%
	實益擁有人	10,619,000(L)	0.40%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8,326,223(L)	0.31%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1,106,223(L)	0.04%
薛鵬 ⁽³⁾	Xue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12,866,176(L)	0.48%
	實益擁有人	870,815(L)	0.03%
賴智勇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3,037,847(L)	0.12%
	實益擁有人	238,111(L)	0.01%
薛明元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1,906,100(L)	0.07%
	實益擁有人	977,039(L)	0.04%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810,622(L)	0.02%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711,622(L)	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10,622(L)	0.01%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810,622(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1,375,390,231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持有。Resourceful Link的已發行股本由Better Master擁有79.82%。Better Master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3) 12,866,176股股份由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持有，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由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持有52.80%，而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由JTC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JTC Trustees (BVI) Limited以Xu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為Xue Trust的受益人(即薛鵬先生之配偶Jiao Lei女士)持有該等權益。薛鵬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4) 3,037,847股股份及1,906,100股股份由Go Thrive Limited持有，Go Thrive Limited由Zhao Zhiyong先生全資擁有，以受託人身份為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持有該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首次公開發售後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計劃及
		購股權所涉	購股權所涉	首次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所涉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	—	—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	—	—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	—	—
薛鵬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0.03%
賴智勇	實益擁有人	200,000	700,000	0.03%
薛明元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0.04%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	—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	—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2%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	—

附註：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紹鵬 ⁽¹⁾	Resourceful Link	55,290	79.82%
楊現祥 ⁽²⁾	Resourceful Link	11,776	17.00%
劉克誠 ⁽³⁾	Resourceful Link	2,205	3.18%

附註：

- (1) Resourceful Link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權益。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擁有79.82%權益，Better Master則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2) Resourceful Link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的權益，Jixiang Limited擁有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17.00%權益。Jixiang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現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現祥先生是Jixia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Resourceful Link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的權益，Yicheng Group Limited擁有Resourceful Link已發行股本的3.18%權益。Yicheng Group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即劉克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劉克誠先生是Yiche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劉榮麗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386,009,231(L)	52.16%
Resourceful Link ⁽³⁾	實益擁有人	1,375,390,231(L)	51.76%
Better Master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75,390,231(L)	51.76%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³⁾	受託人	1,375,390,231(L)	51.7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劉榮麗女士是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視為於楊紹鵬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esourceful Link由Better Master、Jixiang Limited及Yicheng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79.82%、17.00%及3.18%。Better Master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Jixiang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Jixia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Yicheng Group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Yicheng Trust的受益人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Jixiang Trust及Yicheng Trust各自為由若干董事為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家族權益而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管理合約

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回顧年內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及／或存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於回顧年內，根據主租船協議，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實際總額為4,215,384美元。

青島海豐航運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因此，青島海豐航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租船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公佈。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主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主租船協議(「主租賃協議」)，據此同意青島海豐航運將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總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訂立經續新總代理協議(「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由青島海豐航運向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青島海豐航運的船務代理公司提供集裝箱運輸服務，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由於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航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重續協議(「二零一八年總代理協議」)，以續訂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載列以下期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收取的服務費 (美元)	本公司 支付的服務 (美元)
二零一七年	25,000,000	4,500,000
二零一八年	29,000,000	4,500,000
二零一九年	33,000,000	4,500,000
二零二零年	38,000,000	4,500,000

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收取及支付的服務費實際總額分別為24,051,080美元及2,460,282美元。

青島海豐航運是一家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青島海豐航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二零一八年總代理協議及所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五年總代理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以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3. 根據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未超過聯交所於之前的公佈所允許的有關上限。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

賠償及保險條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全部董事須透過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履行職責的任何行動或未能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要求、行動訟費、損失或支出。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買、出售及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的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予以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80 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惟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提呈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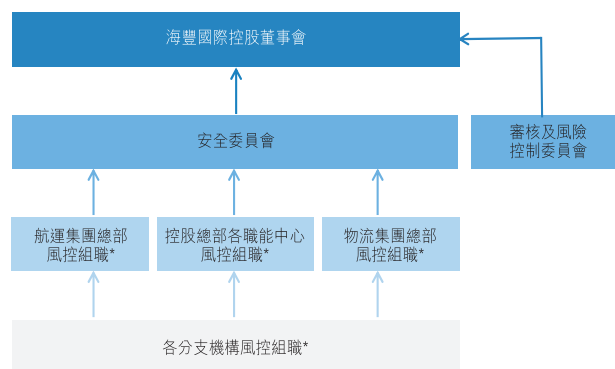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可獲得的公共信息，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一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和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目前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在組織建設方面，成立上至董事會、下至各分支機構的上下一體的風控管理組織。



* 各級風控組織包括風險管理組織及危機公關小組

在公司戰略方面，本集團的業務會受到多變的市場環境影響。在過往，針對多變的市場環境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及時對市場變化做出應對，通過「高頻率、高密度」海陸一體物流服務的獨特運營模式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規避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同時，在董事會層級形成定期召開戰略風險研討會的機制。

在運營風險方面，針對危險品運輸、單證操作流程等風險本公司對外發佈危險品申報要求嚴格依照有關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執行操作和檢查監督。針對船東以及租箱公司的運營風險，在合同談判中加入相關條款，嚴格把關，分散供應商，嚴格篩選信譽好、財務狀況好的船東和租箱公司，加保租家責任險。本集團的業務成績亦受制於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燃油的價格波動和質量帶來的風險，本公司通過選取信譽好、合作長的供應商以及密切關注市場燃油價格波動，並通過燃油附加費減少燃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使得燃油價格的劇烈波動並未影響本公司業績。

在員工方面，為避免人員流動性產生的風險，對於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等特殊職務，本公司制定了定期輪崗、輪崗離職前審計等制度，並在相關勞動合同中，加入了關於避免利益衝突和競業限制相關條款。本公司還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並加強培訓，制定相應的危機應對預案並組織定期演練，在船舶上安裝探頭等安全監控設備，以及購買保險等措施減少人員傷亡風險。

在資產風險方面，針對船舶及集裝箱資產風險，購買保險並在採購合同中加入權利保障條款，做好賣家背景調查。

針對貨幣風險，合理配置資金幣別結構；及時按照折算指導匯率結算。針對應收賬款風險，對現有賒銷客戶統一進行資質排查，對新增賒銷客戶嚴格審批，縮短賒銷天數。

在內控及制度風險方面，針對制度缺失風險，結合運營管理實際，每年全面評審、更新管理制度彙編並不定期修訂制度。針對內部控制風險，在例行及專項審計中關注內控風險，及時更新、完善制度規範，書寫案例。在法律及合規風險方面，加強與有關監管機構的溝通，及時更新法規並規範運營。針對交易合同的風險，由律師參與制定標準化合同範本，由本公司在簽署協議前進行合同評審，並每年對合同進行評估，包括交易對手的資信以及結算途徑和服務品質的約定。在信息系統風險方面，針對突發事件和黑客攻擊等風險，完善災備系統，採購並部署防病毒軟件，加強集團及分公司的內、外部的系統安全防範；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防止信息洩露等。針對IT設備風險，出台IT設備使用年限的規定。

在公共關係風險方面，積極關注行業輿論，建立多種定期對外發佈信息渠道，保持與公眾溝通，及時通過溝通渠道闢謠。

在不可抗力風險方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和信息反饋機制，利用經營槓桿保持一定的靈活性。按照租箱協議盡到妥善保管集裝箱及為集裝箱投保義務。按照保險公司的相關警告及時作出預防(如，避免進入戰爭區域等)。船舶租賃協議中訂明相關的風險，關貿易及戰爭條款。保持內部輪崗常態化，並為遠程辦公提供數據和系統保障。

環保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保技術，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開展符合當地適用的環保標準及規範。本集團注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通過不斷完善管理系統、增強程序監控，本集團大力推廣節能環保，環境管理取得卓著成效。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來減輕環境污染，例如降低燃料消耗；加強機械設備保養，使其運行在最佳狀態；積極研發新船型及開發 Owner's Account(「OA」)無紙化辦公系統減少辦公消耗。

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社區的空氣質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定期審閱相關政策。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轄區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並持有提供服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本集團管理層須確保業務的開展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註冊域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申請或註冊不同類別的多個商標，「SITC」已覆蓋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本集團制定商標管理制度，對商標的註冊、續展、轉讓及使用進行嚴格管理。自上市以來未發生商標侵權、盜用等案件和糾紛。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積極對上市規則的修訂隨時作出應對。針對行業特點，在船舶安全方面，本集團遵守SOLARS公約、STCW公約及MLC2006公約；在海上運輸服務方面、本集團遵守《海商法》及《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本公司內部制定相應的流程與之配套。

工作環境質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深信員工是企業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財富。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我們員工的職業發展。透過舉辦不同的培訓項目，員工在公司營運、職業及管理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有所增長。本集團亦為員工籌辦各種慈善及員工活動，例如郊遊、拓展訓練及跳繩比賽，為員工提供相互交流的機會，此舉對促進員工關係及鍛鍊體能至關重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其安全、有效及適宜的工作環境而自豪。本集團開展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舉行健康及安全講座，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信息並提高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員工提供健康保障，員工可享受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健康意識計劃。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全體員工的職業和個人發展與成長，視培訓和發展為一個持續的過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崗及離崗培訓課程和項目以幫助其發展，保持一致性、熟練性及專業性。本集團向各級員工提供課程、研討會和講習班等結構培訓課程，旨在梳理並釋放其潛能，支持組織發展，促進團隊協作。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該等項目充實自身技能和知識，擴大在本集團的就業機會。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改善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為關鍵。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其本身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有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為本公司帶來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主席
楊現祥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列及披露於本年報第25頁至30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擔任。主席擔當領導角色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帶領董事會。首席執行官通常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日常管理及運作。彼等各自的責任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當中兩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指定任期，並可於有關任期屆滿後續期。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數目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最少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並透過其委員會間接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以領導管理層及向其提供指引、監測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生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可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水平監管報告，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意見，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全面並適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可於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讓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對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營運事項的所有主要事項保留決策權。有關落實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下放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對監管發展及轉變與時並進，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適當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便會隨即獲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介紹，以確保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並全面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組織由具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一次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題材，包括企業管治等。

本公司一向鼓勵董事參與由專業機構或專業公司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和研討會，並閱覽相關主題材料，務求董事可不斷更新及進一步豐富相關知識和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統籌的培訓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	✓	✓
楊現祥先生	✓	✓
劉克誠先生	✓	✓
薛鵬先生	✓	✓
賴智勇先生	✓	✓
薛明元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	✓
楊國安先生	✓	✓
盧永仁博士	✓	✓
魏偉峰博士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立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責任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而披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各份職權範圍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除披露委員會外，各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容國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徐容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有效性、審核範圍及與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關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關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效率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及讓僱員關注可能出現不當行為的安排等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曾在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為更好地反映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和責任，董事會議決將該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審核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實際範圍及職權範圍概無變動，委員會成員保持不變。於本年報中，審核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將被稱為審核委員會，以保持一致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楊國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及楊現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楊紹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和制定提名和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個人的特點、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獨立性及服務時間、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以補充公司策略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後審閱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然後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必要時可委聘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考慮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董事會秘書擬披露的資料(必要時應尋求專業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足夠詳情，而就須予披露的資料而言，應向董事會建議披露計劃)、貫徹理解與關注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已發生及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影響，積極調查及取得作出決策所需資料，並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使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而不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僱員的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對董事會所作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本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本政策效力，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進行討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批。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擁有適當的多元性以達致策略目標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進而改善公司策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楊紹鵬	6/6	1/1	1/1	不適用	1/1
楊現祥	6/6	1/1	1/1	不適用	1/1
劉克誠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鵬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明元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智勇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徐容國	6/6	不適用	1/1	5/5	1/1
楊國安	6/6	1/1	1/1	不適用	1/1
盧永仁	6/6	1/1	不適用	5/5	0/1
魏偉峰	6/6	1/1	1/1	5/5	1/1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招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2頁至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43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99
— 其他	70
	169
總計：	3,59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系統的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

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鑒定。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的會計及報告職能預算。

本公司管理層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評估，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

本公司已在界定權限下制定及採納若干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實施。每年會進行自行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所有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多不同方面的風險，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料保安。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以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有系統的所有結果及其有效性。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推薦意見以作改善。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透過審閱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為有效及足夠。

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薛鵬先生按照不同事項分別向本公司主席楊紹鵬先生及／或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楊現祥先生匯報。

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蕙玲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本公司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薛鵬先生及投資運營管理中心經理徐玉寧女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薛先生及陳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

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要求須列明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由、大會議程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須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

傳真： 852-2824 3748

電話： 852-2850 0302

電郵： ir@sitc.com

為免生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令上述者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按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

與股東之間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直致力於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更多社會責任的承擔，自二零一四年起，本公司開始撰寫「社會責任報告」，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進行全面的檢討與報告，使廣大投資者能夠全面了解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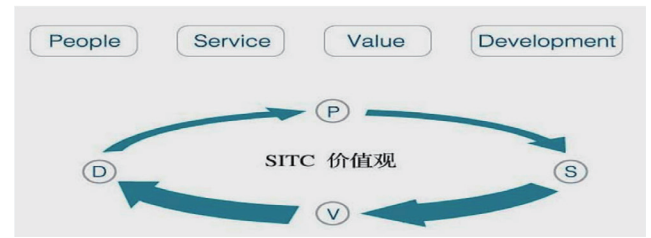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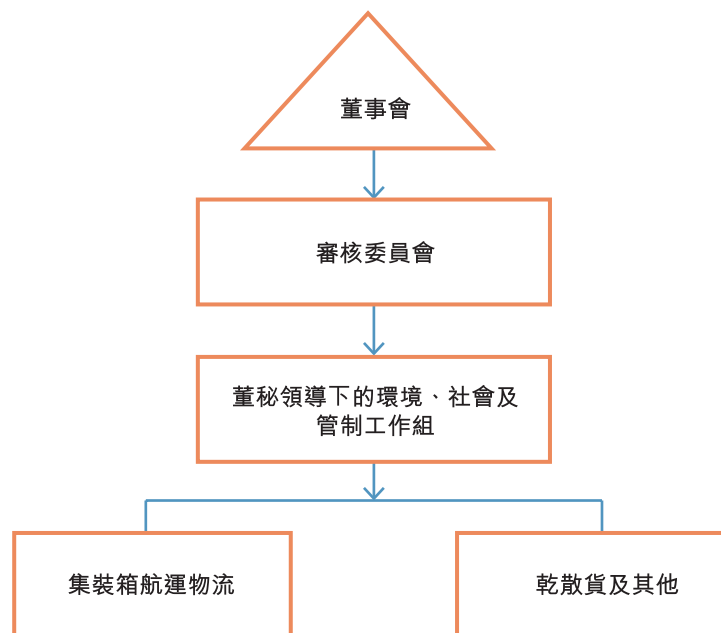
本報告的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並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而撰寫。與以往報告的相比，我們進一步細化數據收集系統，擴大了數據涵蓋範圍。

海豐的戰略與願景

本公司以「P-S-V-D」作為核心的價值觀，致力於以亞洲區域內為主，為客戶提供高效率、高品質的物流服務，成為客戶的首選。本公司以自營及輕資產模式為主，建立海陸一體化的物流渠道和設施，不斷完善高頻率、高密度的海上班輪網絡，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物流服務。本公司特別關注移動互聯網的應用，以及與之相適應的組織變革。

環境、社會及責任管理架構



員工是海豐最大的財富，我們只有塑造出一流的員工，才能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才能創造一流的價值，企業才能獲得一流的發展。

-----海豐國際董事局主席：楊紹鵬先生

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積極承擔作為上市公司應盡的社會責任。本公司在持續創造優良業績的同時，也注意保護環境、尊重員工、回饋社會，樹立良好的信譽和企業形象，獲得了投資者的青睞，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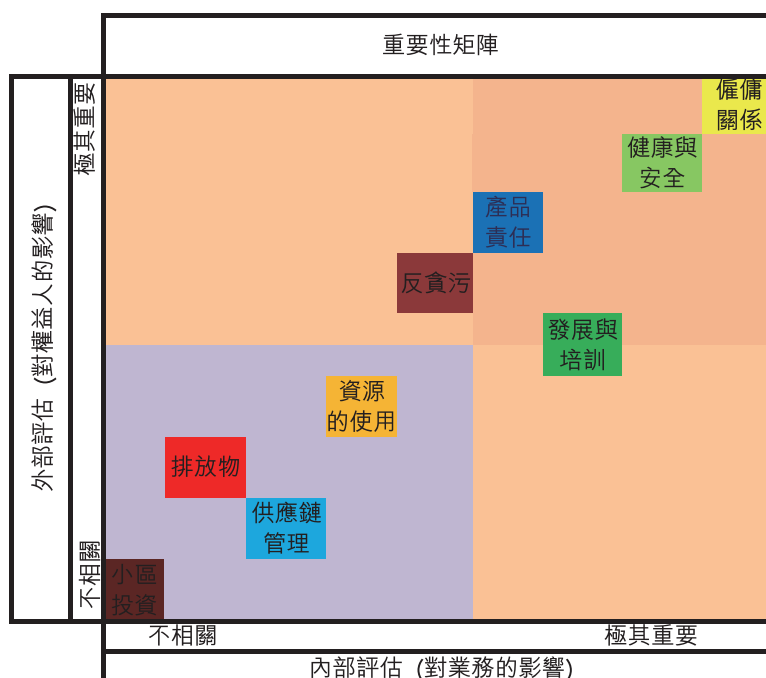
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關鍵指標的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非常重視日常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聽取來自不同方向的聲音，作為本公司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的

重要依據。本公司針對不同的利益相關方，採取不同的溝通方式：

利益相關方類別	溝通方式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調查 員工培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會 滿意度問卷調查 新產品推介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拜訪 培訓 參與投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業績發佈會 分析師會議 公告
中介機構及其他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會議 培訓 日常郵件及電話溝通

二零一七年度結束後，本公司組織了系統的年度調查問卷，請利益相關方對其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制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本公司對全體員工採取網上問卷調查的方式，對於我們的重要客戶、供應商、中介機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採取書面調查問卷的方式，根據收回的有效問卷，總結出以下各項指標的關鍵性矩陣：



海豐國際與環境

在環境日益惡化的今天，倡導綠色低碳成為全球趨勢，綠色發展不僅是上市公司應當履行社會責任，更是公司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的內在要求，對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續發展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作為亞洲區域內的綜合物流企業，本集團的主要運輸工具為集裝箱船舶，本公司承諾履行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認同規則的目標「保證海上安全，防止人員傷亡，避免對環境，特別是海洋環境造成危害及對財產損失」，並依據此目標確定本公司安全和環境保護方針是：保證安全、保護環境、保障健康，能效方針是：節能減排、高效低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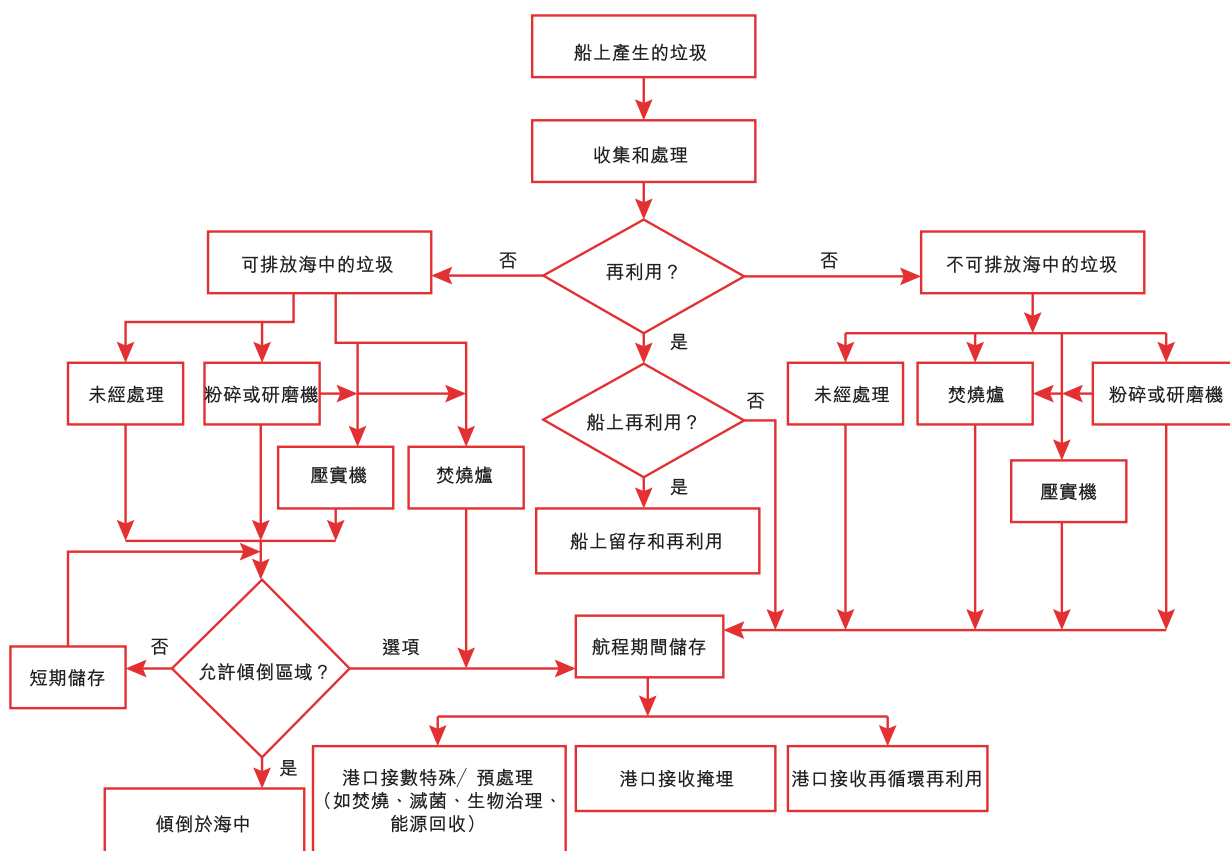
• 對排放物的控制：

本公司主要的排放物來源於運營的集裝箱船舶。本公司運營的所有船舶都配備了滿足國際公約的防污染設備並取得ISPP和IOPP證書，在處理和排放上嚴格執行MARPOL公約的規定和要求。每一艘船舶根據不同的載重量及航行路線，均配備《船舶能效管理計劃》（「SEEMP」），隨時監控二氧化碳排放量與船舶航行情況的關係。重點關注節能潛力最高的系統方面和程序方面，完善航運操作流程，從管理措施、技術措施、操作措施三個方面實現最大的能源利用效率，通過採取並持續改進有效的節能降耗措施，用系統的方法履行公司的能效方針，提高船舶能效、減少碳排放。SEEMP遵循計劃－實施－檢查（監測）－改進（PDCA）的運行模式，通過持續改進的方式使SEEMP始終保持有效。

此外，本公司還進一步推行精細化管理，優化船舶運營速度，壓縮船舶在港和拋錨時間，提升燃油效率。二零一七年度船舶耗油量為443,951噸較二零一六年增加2.8%，但單船耗油量為5,994噸，較二零一六年度降低約1%。

我們的船舶加裝的燃油的含硫量都嚴格控制在國際公約要求的3.5%以下，我們還密切關注對於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地區和港口，例如在香港、長三角核心地區停靠的船舶都必須使用0.5%低硫燃油，嚴格遵守其對燃油排放的要求。對於為我們提供燃油的供應商，我們亦要求其提供符合排放要求的優質燃油，並提供相應的檢測報告。

在海上廢棄物排放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防止污染公約》。根據《國際防止污染公約》最新修正案，公司重新編製了最新版「垃圾管理計劃」（見下圖）並於2018年3月1日前在船隊使用，嚴格控制船舶產生的各類垃圾的排放流程及排放記錄。此外，本公司還簽署了《有害物質清單符合聲明》，頒佈《油污應急計劃》及《禁止含有石棉材料在船使用規定》，有效的防止了有害廢棄物的產生。二零一七年我們運營船舶產生的生活垃圾約為199,000噸。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涉及陸上廢棄物的大量產生，亦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排放。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未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或者相關組織就排放物對環境污染問題提出過質疑或質詢。

訂購節能型船舶：本公司在汲取日本、韓國、台灣新造船成功經驗的基礎上，突出「降低油耗、提高效率、節能減排」的宗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先後與韓國大鮮造船及揚子江船業簽訂了1000TEU及2400TEU經濟型集裝箱新造船。這批船的特點是，在採用國際造船業最領先技術的基礎上，通過合理調配航線配置，合理降低設計航速，增加實載量，減少油耗，降低排放，打造海豐國際的新一代節能、綠色、低碳、環保新船型。同時，通過對自有船優化船長和球鼻艏結構，滿足港口需求的同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A1.1 排放物的種類及數量

陸上自有車輛排放數據

排放種類	二零一七年 排放數量(克)	二零一六年 排放數量(克)*
氮氧化物	9,316,718	10,967,480
二氧化硫	24,915	25,124
顆粒排放	882,167	1,047,216

運營集裝箱船舶排放數據

排放種類	二零一七年 排放數量(克)	二零一六年 排放數量(克)*
二氧化硫	7,147,611	6,952,608

備註：

- *經重列；
- 以上排放系數取自香港交易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A1.2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噸)	當量排放(噸) ⁽⁹⁾
公司直接業務產生的		
溫室氣體 ⁽¹⁾	1,390,396	1,390,281
公司內部消耗的電力		
產生的溫室氣體 ⁽²⁾	1,996	1,958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220	/

備註：

- (1) 排放數據範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自有車輛及運營集裝箱船舶，排放系數乃根據香港交易所公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集裝箱船舶消耗的重油及輕油排放系數乃參考IMO(國際海事組織)發佈的MEPC.1/Cir 684 發佈的排放系數
- (2) 涵蓋可統計的附屬公司辦公用電，部分公司因用電包含在物業費用中，因此無法單獨統計辦公
- (3) 經重列

● 對自然資源的愛護

寶貴的自然資源並非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並不涉及水、電等自然資源的大量消耗，但在業務中本公司仍提倡節約，注意保護自然資源。

本公司在條件允許的辦公室採用了先進的地源熱泵，加強對辦公室內溫度的控制等措施，減少了因取暖而耗費的電

力；在自有物業的明顯位置張貼「節約用水，人人有責」及「人走燈滅」的標示，加強員工的節約意識。本公司還自主研發了OA無紙化及移動辦公系統，並在集團內大力推廣，減少日常工作的紙張消耗，並提高了工作效率，此外，本公司採用了電子文件系統，在保證檔案安全保存的前提下，節省了檔案管理的人力及物力資源。本公司還為每一地區的分支機構配備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系統，減少因召開現場會議而產生的消耗。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不涉及製成品，因此沒有因製成品包裝材料而消耗的自然資源。

A2.1 消耗自然資源的量及密度

能源類別	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密度(／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電(千瓦／小時)	2,526,608	2,479,038	18.74	20.39
汽油(升)	269,446	324,235	2.00	2.67
柴油(升)	1,301,530	1,264,426	9.65	10.40
燃料油(噸)	443,951	431,839	3.29	3.55
水(立方米)	172,600	154,888	1.28	1.27

備註：

1. 電力用量涵蓋可統計的附屬公司辦公用電，部分公司因用電包含在物業費用中，因此無法單獨統計；
2. 水用量涵蓋可統計的附屬公司辦公耗水量及船舶淡水消耗量，部分公司因用水費用包含在物業費用中，因此無法單獨統計。

- **對環境與天然資源的影響**

公司主營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如：生物多樣性等)並沒有重大影響，但公司仍然會嚴格遵守有關排放的國際公約和法律法規，將因業務運營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降到最低。

海豐國際與社會

- **僱傭**

本公司根據員工工作國家或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制定僱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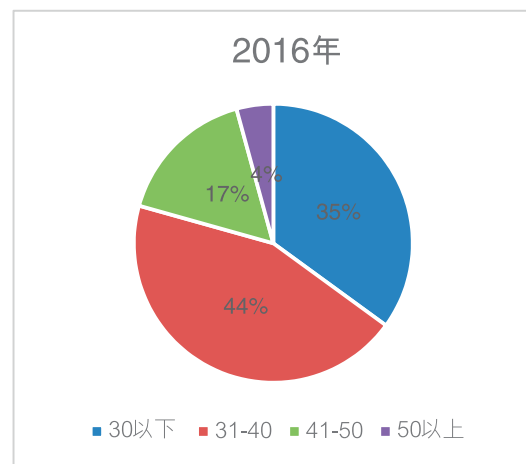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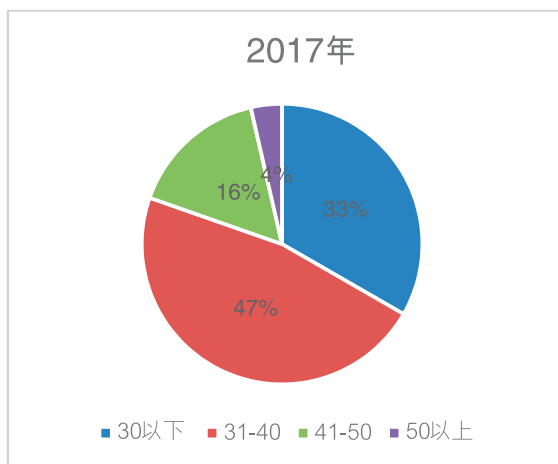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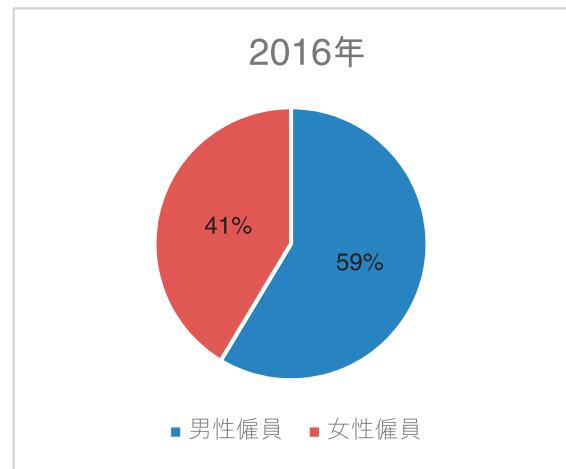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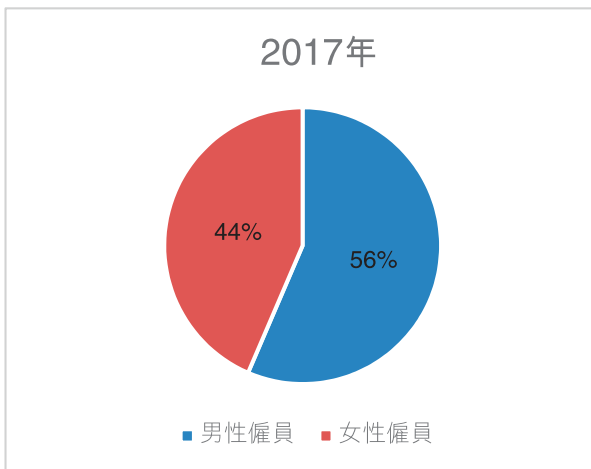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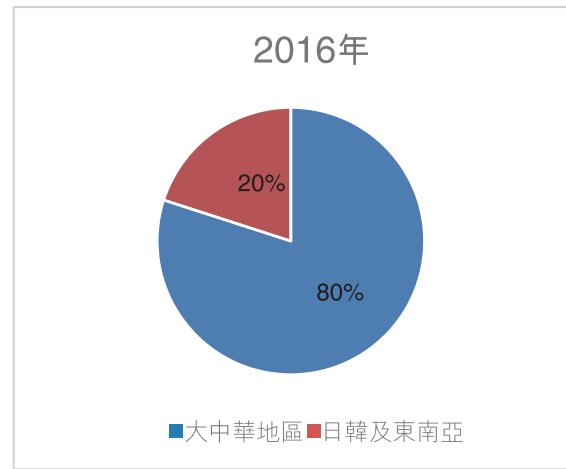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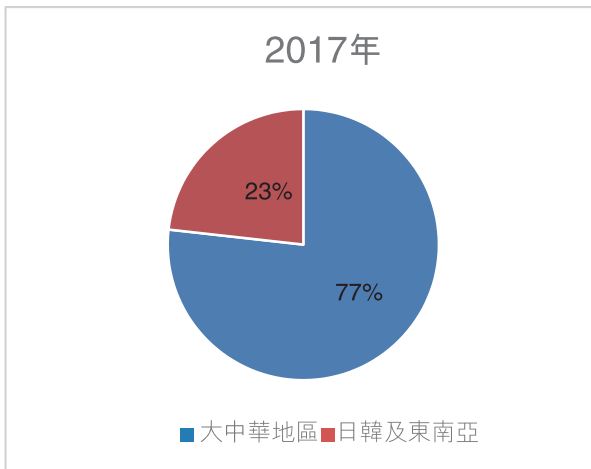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建立科學完善的員工招聘模型，通過崗位勝任力模型、網絡測試、面試、實習等方式選拔優秀員工進入公司。
- 本公司實行績效工資制度，根據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發放績效工資；
- 本公司充分尊重各國家或地區的風俗及慣例，制定法定休假及帶薪休假的制度；
- 本公司根據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確定工作時間及加班制度；

- 本公司制定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較大貢獻的員工，使更多的員工能夠從本公司優良業績中直接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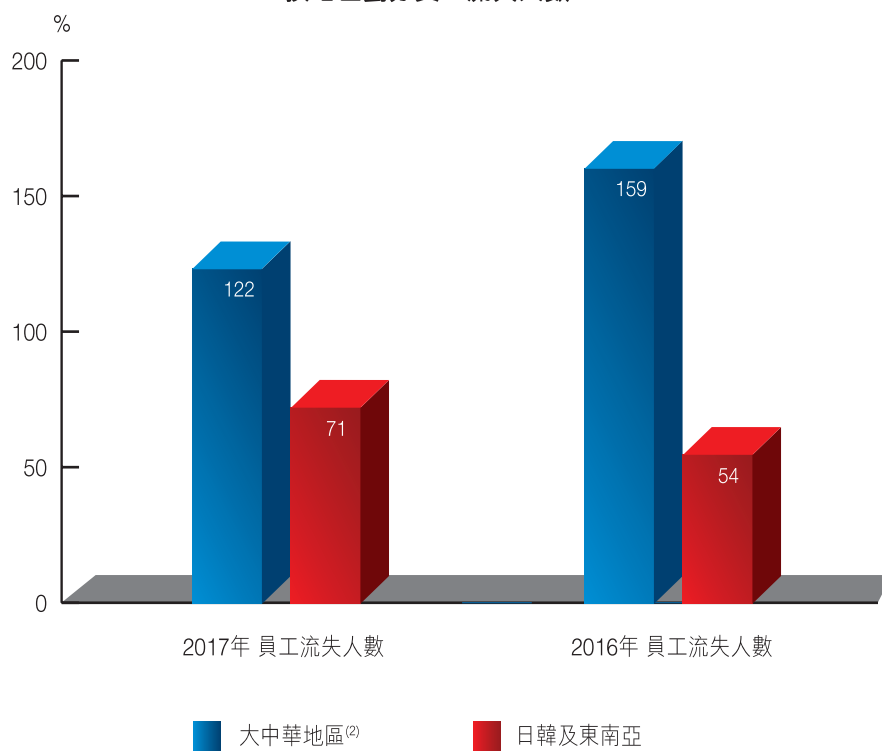
- 本公司給予每一位員工平等的晉升、培訓、休假等員工權利，不因性別、種族、年齡、地域、婚姻狀況而產生差別待遇。

此外，本公司還組織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舉辦羽毛球比賽、跳繩比賽、拔河比賽、中文及外語競賽，並於週末組織當地員工爬山、踏春等活動。一年一度的新春年會也是各地員工的大聚會，大家齊聚一堂、暢所欲言，共同歡度春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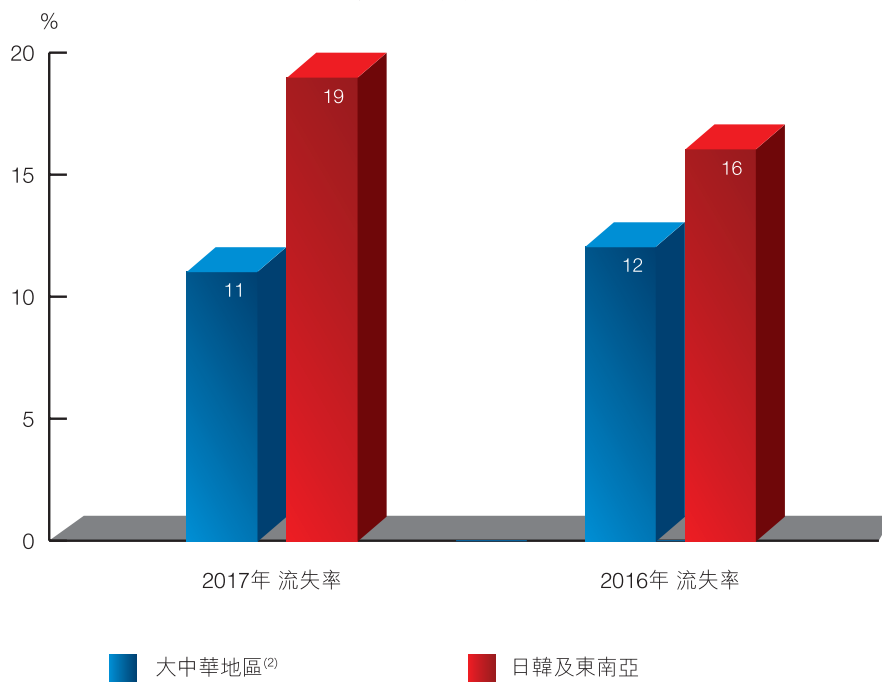
按地區、性別、年齡劃分僱員分佈⁽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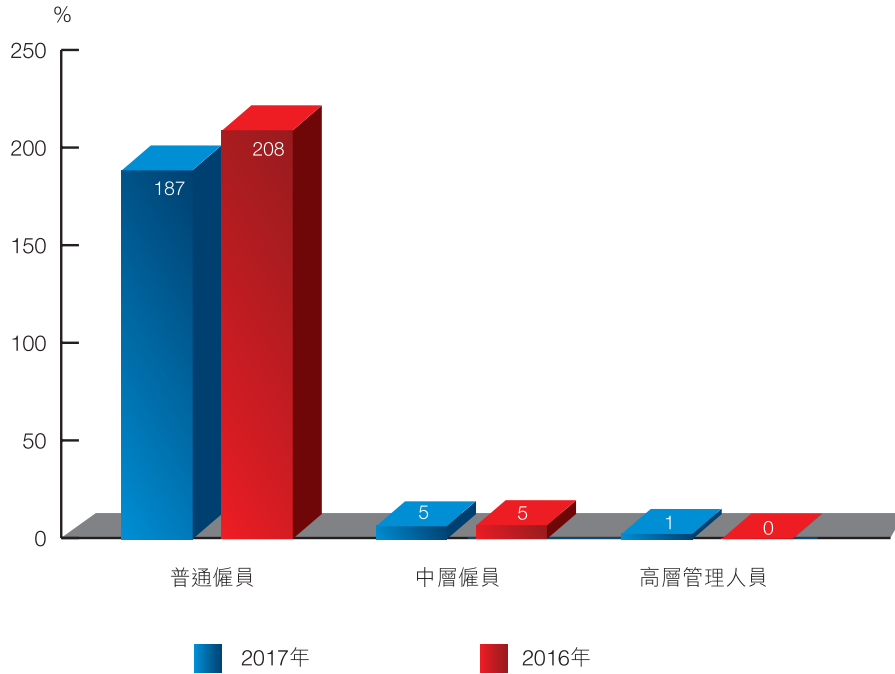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員工流失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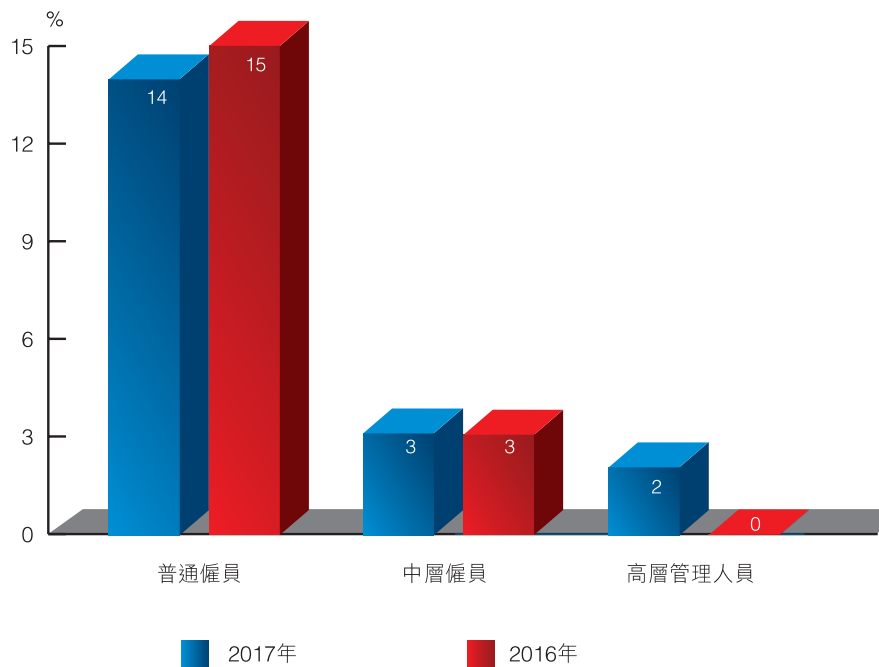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員工流失率 (%)



按職級劃分的離職人數



按職級劃分的離職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不符合有關僱傭及勞工實務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故。

附註：

(1) 僱員人數包含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不包含船員)

(2)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公司發展的根本，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全面的健康保障。本公司租用及購買的辦公樓均符合當地的安全法律法規要求，配備完善的應對各種突發事件的應急措施。本公司除了按當地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之外，還設置了重大疾病和死亡救助基金、調駐補貼、員工生日福利、入職紀念福利、健康查體、僱主責任險、重大疾病險、海外差旅險等福利項目，最大限度的為員工提供保障，解除員工的後顧之憂。

對於船舶作業及船員的安全保障，本公司除了嚴格執行 SOLAS 公約、STCW 公約及 MLC2006 公約的要求，還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詳盡的安全管理手冊 SMS，船岸共同執行，內容涉及安全、避免人身傷害及職業健康等方面，其中有詳細的操作規程與安全、應急措施。本公司還按照 STCW 公約及 MLC2006 公約配備足夠勝任船員，為船員提供舒適工作環境有效避免了船員的疲勞作業。針對部分航行區域的恐怖襲擊風險，本公司嚴格按照國際保安規則 (ISPS Code) 制定防恐的保安計劃 (SSP)，為船舶加裝 CCTV 監控及制定各類防恐措施，對航行於海盜區域船舶制定軍艦護航計劃並安排武裝保安護航，保證船員及船舶安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工作相關死亡事故，亦無有關人權及勞工實務的經確認重大不合規事件或不滿情況。

- **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特別關注員工的職業規劃及綜合能力的提升。本公司設立「海豐國際培訓體系建設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戰略核心，按照員工、主管、經理、總經理等級別劃分，確定各級別所需接受的培訓課程內容。培訓課程指定本公司專業人士完成課件編製，經委員會多次審核修改後發佈使用。所有人員需完成所在級別所在崗位的全部課程並通過在線考試，轉正、輪崗及晉升前需完成目標級別目標崗位的全部課程並通過在線考試。二零一七年度培訓率為 100%，員工平均接受培訓 15 小時。

此外，本公司還積極倡導員工參加學歷學位提升、職稱提升及技能提升等外部培訓，並在取得一定成果後報銷部分的培訓費用，如海豐國際高管團隊大都藉此取得中歐 EMBA 文憑等。本公司成立「海豐國際梯隊建設管理委員會」專門負責後備梯隊人才建設，確定關鍵崗位和選拔模型，通過差額評選確定後備梯隊人才，通過培訓、輪崗、晉升等方面定向培養，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目前已建立「後備總經理人才梯隊」及「後備財務經理人才梯隊」，為關鍵崗位輸送優秀人才。

- **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員工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勞工法規，員工均是在自主自願的前提下簽署勞動合同，不存在任何因強迫、威脅等非自願的原因而提供勞務，本公司禁止僱傭任何童工 (未滿 16 周歲)。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未發現違反前述原則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力爭與上下游供貨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爭取雙贏的合作模式。在供應商的選擇上，本公司通過合同評審制度，重點對合作方的財務狀況、管理經驗、行業資質及資信狀況進行審核。優質的供應商一旦為本公司選定，本公司即會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簽署正式合同或協議，規範雙方的權力義務關係。本公司還會定期組織談判、拜訪及培訓等方式進行溝通，務必在相互信任、相互了解的基礎上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維持公平、正義的交易環境，實現公司與合作夥伴的共存共榮。本公司會對供應商的各項條件進行年度評估，一旦發現供應商的條件已不符合要求，便會暫停合作，責令其整改。海豐國際高頻率、高密度的海上物流運營模式，需要所掛靠碼頭運營商的積極支持，為實現合作共贏，我們已與上海港、青島港、大連港等多家港口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為客戶提供安全、準時、快速的優質物流服務奠定基礎。本公司還為客戶量身打造專屬物流方案，積極推動陸運改水運，大量偏港的掛靠為客戶節省陸運成本的同时大大減少了碳排放，推動部分農產品散貨的集裝箱化，降低粉塵污染。

• 產品責任：

為客戶提供不斷完善高頻率、高密度的海上班輪網絡，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物流服務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每年會通過客戶滿意度調查、拜訪客戶、組織培訓及營銷的方式，從多維度加強與客戶的溝通，針對客戶反饋的意見和建議隨時改進我們的服務，並將溝通結果在各個

相關業務部門的口岸進行共享，實現服務上的無縫銜接。針對日益加劇的東南亞各國基本港擁堵的情況，研究開發了許多偏港的服務，並投入大量加班船確保准班率，為客戶贏得了時間，保證了生產線的正常運作。本公司還建立了完備的客戶投訴及爭議解決機制，設立業務公司和集團總部兩級接受客戶投訴的部門，高效率及妥善的處理投訴及爭議更加贏得了客戶的信任。二零一七年度共接到到客戶投訴3項，投訴處理的客戶滿意度為100%。本公司還通過微信平台 and 電子商務網站的建設，增加了換單時間、超期費和修洗箱費等網上查詢功能，方便客戶查詢，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客戶體驗得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重點客戶當中，3年以上穩定的客戶佔比達85%以上。二零一七年月均處理的理賠案件21件，全年賠償貨損金額25萬美金。本公司通過靈活多樣的賠償方式，將客戶損失降到最低，提升了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化學品、危險品運輸及堆存的有關法律法規、SOLAS公約等，為客戶提供安全的物流服務。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未發現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公司還注意保護客戶隱私，在本公司制度與《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在未得到允許的前提下，不得在任何場合通過任何方式向任何非相關公司、部門及個人透漏任何客戶資料信息。

本公司總部負責對商標進行管理，在業務範圍涉及的地區，均按照當地法律對「SITC」商標進行註冊並使用。本公司的船舶、集裝箱、提單、船期表、網站等載體上，均使用統一規範的商標樣式，提升識別性。對於自主開發軟件系統，我們積極申請相關軟件認證，明確版權歸屬。

• 反貪污：

本公司對一切賄賂、勒索、欺詐以及洗黑錢的行為說「不」，嚴格杜絕前述舞弊行為的發生。本公司建立完善、透明的反舞弊、舉報投訴機制，設立舉報熱線電話和電子郵件，接收員工及外部第三方實名或匿名舉報。舉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通訊地址等通過內、外網，宣傳板，船期廣告等媒體對外公佈。本公司會對舉報和調查處理後的舞弊案件報告材料及時立卷歸檔，也會選擇典型案例進行總結作為培訓教材，加強預防與糾正。本公司還會定期組織內外部審計以及推行輪崗制度，有效防止了舞弊行為的發生。本公司通過嚴格限定本公司銀行賬戶的使用範圍以及禁止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正常業務無關的代收款項的規定，有效的防止了「洗黑錢」的發生。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未發現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行為。

• 社區投資：

本著「關愛他人，回饋社會」的精神，本公司向社會組織及慈善機構捐贈人民幣320萬元，以資助我們重點關注的「教育」及「弱勢群體」項目。本公司在青島船員學院設立的「海豐國際獎學金和助學金」，二零一七年度，共提供人民幣20萬元的獎學金和助學金，用於獎勵品學兼優、全面發展的優秀海上專業學生以及家庭有經濟困難的海上專業學生，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早日成才自立。二零一七年，海豐國際聯合騰訊公益家活動，邀請全體員工及社會愛心人士一起為孤殘兒童助力。海豐國際設立人民幣300萬元公益金用於該項目，來自海豐國內外46間分公司的1,500餘位員工參與了此次公益行走活動，累計捐贈5.4億步。人民幣300萬元公益金全部捐贈給濟南孤殘兒童養護中心，成功治療519位孤殘兒童，其中33位康復兒童被社會領養。本公司還連續三年在本公司內部招募義工，前往濟南兒童養護中心，從事護理員助理、康復師助理和暑期輔導員的工作。二零一七年度有8名員工自願參與了該項活動，服務40小時／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8至179頁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且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船舶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船舶賬面值為787,896,000美元。其佔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當時賬面值的88%及貴集團當時總資產的49%。

倘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賬面值，管理層須進行資產減值測試。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其船舶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貴集團的乾散貨船或已出現減值。因此，貴集團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運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其乾散貨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評估需要管理層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3。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在我們的內部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我們評定貴集團在預測中所用的假設及數據，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乾散貨船舶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中所用貼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沖會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以日圓(「日圓」)計值及當時賬面總值為176,884,000美元的銀行借款被視為對沖工具以管理 貴集團期內與以日圓計值的預期銷售(即對沖項目)有關的外幣風險。該等銀行貸款結餘隨著預期日圓計值銷售及日圓兌美元遠期匯率變動而改變。 貴集團對與以日圓計值的預期未來銷售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的評估為高度有效，因此 貴集團就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有效性，因此，對沖會計的內在複雜性包括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並對我們的會計而言屬重大。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8。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就對沖會計執行的程序包括就對沖關係檢閱對沖文件及識別過程，包括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所對沖風險的性質及管理層評估對沖工具有效性而所採用的程序。

我們評估對沖的有效性及其有關對沖有效性及有關對沖工具的估值，以釐定管理層採用的對沖會計是否合適。我們已審閱預期收益計劃，並評估 貴集團能否於年內及不同未來日子在現金流量對沖下產生充足收益(以日圓計值)。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5	1,348,385	1,215,791
銷售成本		(1,096,679)	(1,016,256)
毛利		251,706	199,535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5	18,658	8,797
行政開支		(74,333)	(68,801)
其他開支淨額		(946)	(13,933)
財務成本	6	(8,640)	(6,872)
應佔以下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1,093	11,504
聯營公司		481	442
除稅前利潤	7	198,019	130,672
所得稅	10	(7,907)	(6,434)
年內利潤		190,112	124,2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1,326	32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實際部分		(7,681)	(5,910)
計入損益中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561	1,838
		(7,120)	(4,0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5,718	(87)
應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52	(1,673)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52	(732)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028	(6,2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2,028	(6,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2,140	117,99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股東		188,613	122,790
非控制權益		1,499	1,448
		190,112	124,23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90,124	116,953
非控制權益		2,016	1,046
		192,140	117,99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美仙)		7.15	4.70
攤薄(每股美仙)		7.12	4.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91,787	925,7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8,656	17,928
收購船舶及商標的預付款項	15	13,172	1,057
商譽	16	1,088	1,01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7	32,743	31,2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9,800	10,610
可供出售投資	19	26,808	16,745
衍生金融工具	20	175	1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4,229	1,004,555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17,723	13,749
貿易應收款項	21	64,065	59,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513	12,6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1,126	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24	10,887	11,372
衍生金融工具	20	1,136	9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505,684	352,957
流動資產總值		614,134	451,0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31,812	118,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3,555	39,5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164	29
衍生金融工具	20	709	1
銀行借款	28	117,407	63,712
應付股息		33,964	—
應付所得稅		1,298	1,006
流動負債總額		338,909	222,539
流動資產淨值		275,225	228,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9,454	1,233,09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9,454	1,233,0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298,016	345,859
資產淨值		971,438	887,24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4,213	33,713
儲備	32	929,305	846,284
		963,518	879,997
非控制權益		7,920	7,243
總權益		971,438	887,240

楊紹鵬
董事

楊現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以下各項										總權益 千美元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b))	儲備金 千美元 (附註32(c))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d))	股份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675	361,317	202	(7,362)	4,327	(463)	7,737	6,860	(50)	(3,050)	445,249	848,442	6,907	855,349
年內利潤	—	—	—	—	—	—	—	—	—	—	122,790	122,790	1,448	124,2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所得稅	—	—	—	—	—	—	—	—	325	—	—	325	—	325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所得稅	—	—	—	—	—	—	—	(4,072)	—	—	—	(4,072)	—	(4,0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	315	—	315	(402)	(87)
應佔以下項日的其他全面虧損：														
合營公司	—	—	—	—	—	—	—	—	—	(1,673)	—	(1,673)	—	(1,673)
聯營公司	—	—	—	—	—	—	—	—	—	(732)	—	(732)	—	(73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4,072)	325	(2,090)	122,790	116,953	1,046	117,999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60	160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1(a))	34	1,312	—	—	—	—	(168)	—	—	—	—	1,278	—	1,278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1(b))	4	158	—	—	—	—	(46)	—	—	—	—	116	—	116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發行的購股權	—	—	—	—	—	—	(24)	—	—	—	24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2)	—	—	—	—	—	—	769	—	—	—	—	769	—	769
轉撥至儲備金	—	—	—	—	216	—	—	—	—	—	(216)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	—	(870)	(870)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53,917)	(53,917)	—	(53,917)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	—	—	—	—	—	(33,644)	(33,644)	—	(33,6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13	362,787*	202*	(7,362)*	4,543*	(463)*	8,368*	2,788*	275*	(5,140)*	480,286*	879,997	7,243	887,240

	本公司賬項佔以下各項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溢利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儲備金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份 千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及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非控制 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713	362,787	202	(7,362)	4,543	(463)	8,388	2,788	(5,140)	480,286	879,997	7,243	887,240
年內利潤	—	—	—	—	—	—	—	—	—	188,613	188,613	1,499	190,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扣除所得稅	—	—	—	—	—	—	—	1,326	—	—	1,326	—	1,326
現金匯率對沖，扣除所得稅	—	—	—	—	—	—	—	(7,120)	—	—	(7,120)	—	(7,1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	—	5,201	—	5,201	517	5,718
應佔以下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公司	—	—	—	—	—	—	—	—	1,452	—	1,452	—	1,452
聯營公司	—	—	—	—	—	—	—	—	652	—	652	—	65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7,120)	7,305	188,613	190,124	2,016	192,140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95	95
購回股份	—	—	(3,659)	—	—	—	—	—	—	—	(3,659)	—	(3,659)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購回股份計劃的 購回股份	385	15,026	—	—	—	—	(761)	—	—	—	14,630	—	14,630
購回股份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0(a))	115	5,700	—	—	—	—	(1,339)	—	—	—	4,476	—	4,476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購回股份計劃的 購回股份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0(b))	—	—	—	—	(185)	—	—	—	—	—	(185)	—	(185)
就以前年度視項變動而儲備金 於購回股份行使或到期時轉撥儲備金	—	—	—	—	—	—	(18)	—	—	18	—	—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1)	—	—	—	—	—	—	31	—	—	—	31	—	31
股本結算儲備(附註31)	—	—	—	—	—	—	104	—	—	—	104	—	104
轉撥至儲備金	—	—	—	—	421	—	—	—	—	(421)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	—	(1,434)	(1,434)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54,171)	(54,171)	—	(54,171)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	—	(33,865)	(33,865)	—	(33,865)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	—	—	—	—	(33,964)	(33,964)	—	(33,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13	383,513*	(3,659)*	7,362*	4,779*	(463)*	6,365*	(4,332)*	2,165*	546,496*	963,518	7,920	971,43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儲備賬戶包括綜合儲備929,30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846,264,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98,019	130,672
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	8,640	6,872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1,093)	(11,50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81)	(442)
利息收入	5	(8,376)	(3,54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5	—	(18)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淨額	5	(3,687)	(38)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交易		(3,906)	(754)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	7	(561)	1,83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	—	680
折舊	7	56,088	53,706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7	463	4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345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6,60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104	769
股份獎勵開支	31	31	—
		235,546	185,218
船用燃油增加		(3,974)	(3,0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50)	(3,6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68	18,4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11	90
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3,679	90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18	(3,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248	(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5	(1,578)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08	(1,751)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2,582)	1,0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56,407	192,224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已收利息收入	7,531	2,702
已付利息	(9,040)	(7,27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6)	(186)
已付海外所得稅	(6,786)	(7,2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7,806	180,1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322)	(64,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324	7,9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113)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64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696)	(10,5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172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	(482,579)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	487,199
淨出售／(增加)保本投資存款	485	(11,372)
原到期日於收購時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6,049)	(77,787)
原到期日於收購時超過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3,500
向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10,889	8,731
向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	11
有關已收股息的已付預扣稅	(523)	(56)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1,98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849)	(139,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30	(3,65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19,106	1,395
新銀行借貸		143,678	197,351
償還銀行借貸		(145,669)	(147,987)
收購非控制權益		95	160
已付股息		(88,036)	(87,56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股息		(1,434)	(1,7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919)	(38,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975	157,748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2,640	(2,7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653	15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711	44,54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04,942	112,43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653	156,975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2,031	195,98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684	352,9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1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乾散貨船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ett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集裝箱海運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Japan)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海運航運 代理服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Korea) Co., Ltd.#	韓國	600,000,000韓圓	—	80	提供海運航運 代理服務
新海豐船務代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海運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新海豐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16,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海運航運代理服務
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 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f	提供海運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g	提供海運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49 ^g	提供海運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SITC Brok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船舶租賃及 買賣經紀服務
海豐保險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提供船舶保險經紀服務
SITC Logistics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海上貨運服務
海豐航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海上貨運服務
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4,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海上貨運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SITC Logistics (Japan)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SITC Logi Korea Co., Ltd.#	韓國	300,000,000韓圓	—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青島海豐國際物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海豐物流園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1,900,000元	—	100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Qingdao Smart Cargo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	60	提供倉儲及堆場服務
SITC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技術服務
Tailian Container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10,000美元	—	100	集裝箱持有及租賃服務
Ken Link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2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Xin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2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Life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2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Jia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10,0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Tianji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Nagoya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Xiame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ong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Kaohsiu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巴拿馬/香港	10,0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Keelu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akat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Pyeongtae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Tai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乾散貨船租賃服務
SITC Incheo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ochiminh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ua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乾散貨船租賃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Hua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乾散貨船租賃服務
SITC L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乾散貨船租賃服務
SITC Zhou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船舶持有及乾散貨船租賃服務
SITC Haiph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Kwangy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Qingda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Bus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Dali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Lianyung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Fangch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Shenzhe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Yant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Osak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Moj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Shimiz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Yokkaich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Laem Chab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Manil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Jakart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Bangko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engsh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人民幣100元	—	100	船舶持有及干散貨船租賃服務
SITC Shan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Zheji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Fuji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Guangd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Liaoni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Guangx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Maca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Jiangs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Shangh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ebe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Kawasak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Weih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ain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Surabay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Hanshi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TC Kant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ITC Qinzhou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美元	—	100	船舶持有及租賃服務
Smart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5,000,000 泰銖	—	49 [^]	提供存儲及倉儲服務
Ningbo Free Trade Zone Xin Gao Logistics Co.Ltd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50,000 元	—	65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日文及韓文名稱而得來。

^J 合營合約及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集團委任，一名須由其他合營合夥人委任。本集團有權力指導對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可控制青島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因此，該實體已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Ω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該公司須有一名執行董事，而非董事會。自成立起該執行董事一直由本集團委任，其他合營合夥人已同意於合營期內繼續實施此項安排。本集團有權管理對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能夠控制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因此，該實體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根據新海豐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合營合夥人訂立的信託安排，本集團有能力規管對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能夠控制上海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因此，該實體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合營合約及 Smart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本集團委任，兩名須由其他合營合夥人委任。本集團有權力指導對 Smart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可控制 Smart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因此，該實體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外，其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資料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對於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均會作出調整使其一致。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有關附屬公司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股份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載	披露於其他實體中的權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範圍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下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解釋者外，採納以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披露於財務報表的附註3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和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下列標準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之修訂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採納修訂本時，實體無須重述以前年度財務報告。當選擇採用上段所述三項修訂本並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實體可追溯應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而會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詳細評估。分類及計量與減值規定相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歷史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模型或會導致提早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對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和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標準初步運用之時，須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之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與主事人與代理人間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之應用指引，以及採納該準則之過渡期。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有關準則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性規定，將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中，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業務包括提供集裝箱航運服務、船舶代理、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堆場及倉儲服務。經評估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完成百分比確認集裝箱航運收入的現行會計政策將仍為適用方法。至於其他服務，由於完成服務所需時間較短，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繼續於提供其他服務後才確認該服務的收入。因此，本集團已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更多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刊發，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到運用再評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相較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透過全面追溯或修訂追溯方式來運用標準。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實際可行權宜措施，以及應採用哪種過渡和緩解方法。誠如附註34(b)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0,839,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的某些金額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不過需要進行進一步分析來確定有待確認的新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其他權宜措施和選定的緩解措施，以及在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當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適用時，該詮釋就實體為釐定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的交易之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次付款或提前收取，實體必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自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起或自前一個報告期初起，全面追溯應用或日後應用該詮釋，呈列為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詮釋。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g)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該詮釋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的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 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 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一般對其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分別益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此外，當已有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會將其分佔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倘適用)。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收購不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以控制方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日。

其他業務合併

根據收購會計法，被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公允價值(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和)計量。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的股權的總額，較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超出的數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時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其他業務合併(續)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起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且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一部分被出售，於確定該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業務與被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權投資及列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會籍債券。公允價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乃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其具有足夠資料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財務報表所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估值技術(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估值技術(不能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船用燃油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而非商譽)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並：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或若其屬於被分為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則不會予以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資產符合預計用途的操作條件及付運至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幣購置項目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及進場的成本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7%
船舶	4%至6%
集裝箱	9%至20%
電腦、傢俬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12%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具不同的使用期限，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且各部分各自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倘合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項目將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除法定業權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收購的資產列賬為融資租賃，但按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收取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金，乃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的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但彼等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另作別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入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正數則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負數則於損益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確認)。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若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嵌入的衍生工具乃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合約條款之變動大幅度修改現金流量，或以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損益類時，方會進行重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貸款的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持有至到期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乃於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資產。屬於此類的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資產。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未變現損益會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被撤銷確認時，則會將累計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開支。即使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收益確認」載列的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的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時，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倘在特定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以及其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在收益表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款項的差額亦以實際利息法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錄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撤銷確認(即移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確認該被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要)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減值數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以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往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計為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時，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償付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久」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而評估。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本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其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持久」需要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就列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準則評估減值。然而，就減值入賬的數額為攤銷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間差額減去該項投資先前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未來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繼續根據資產的經減少賬面值而累計。利息收入作為部分財務收入入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與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透過損益撥回有關工具的減值虧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及(在貸款及借貸情況下)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貸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嵌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其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獲指定。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財務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的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度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對沖已確認的資產、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風險時，作公允價值對沖處理；或
- 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堅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時，作現金流量對沖處理；或
- 對沖對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法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與風險對沖相關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作為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記錄，亦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相關的公允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的調整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損益就剩餘項目作出攤銷。實際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撤銷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公允價值對沖(續)

當未確認堅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堅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亦於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作其他開支及虧損。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步賬面值。

若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於同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額乃轉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當對沖不再滿足對沖會計法基準時，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出現預期交易或滿足外幣堅定承諾影響損益時為止。

淨投資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包括對沖列作部分淨投資額的貨幣項目，以現金流量對沖的同類方式入賬。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對沖工具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入賬，而無效部分的盈虧則在損益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任何已在權益確認的盈虧的累計價值將轉撥至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並無使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分類為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的非流動衍生工具(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在市場上重新購入而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並無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歸屬後，從市場上購買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從獎勵股份所收取股息的再投資中收購的股份的相關成本，已記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項下，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已就獎勵股份相應減少。

就重新授出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歸屬而言，重新授出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相關成本已記入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項下，而重新授出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內扣除。倘重新授出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則其成本與公平值的差額記入股份溢價賬，而倘公平值低於成本，兩者之差額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燃油

燃油指燃料，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有關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 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損益外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根據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交易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撥回時間可控制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與所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初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所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備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撥款及符合所有規定的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將在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以系統性基準確認。

若補貼與資產相關，則將其公允價值貸記至遞延收入賬目，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倘若本集團收到資產補貼，則有關補貼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貼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詮釋)釐定。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授出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貼，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集裝箱航運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完成百分比基準(按每個個別船舶的時間比例法釐定)確認；
- (b) 集裝箱航運物流的航運代理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堆場及倉儲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期租租約收入及租金收入，根據租用期或租約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尚未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倘符合報酬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總公允價值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尚未就報酬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時的報酬。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註銷及新報酬會按上一段所述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同並推動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並藉此激勵彼等，使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而努力；(ii)吸引適合人才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i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得以維持長期關係。

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金額乃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與該授出相關的一切未歸屬條件後釐定。開支總額於有關歸屬期間內(或倘股份被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確認，而相關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記入權益項下。

至於已於歸屬期間攤銷的獎勵股份，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改其對預期最終會根據歸屬條件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數字。因而產生對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於今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行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惟一責任為持續支付計劃所需之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作資本。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減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美元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美元亦用作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以配合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屆時累計款項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外幣(續)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與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08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19,000美元)。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該跡象存在的其他時間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未能作出所須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的撇賬記錄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差，導致實際減值虧損比預期高，本集團可能須修改作出撥備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4,06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9,379,000美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終止該等衍生工具時應收或應付的估算金額，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1,31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84,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70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對沖會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值 176,884,000 美元以日圓計值的若干銀行借款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管理本集團有關以日圓計值的預測銷售額(即對沖項目)的外匯風險。該等銀行貸款結餘因預期日圓計值銷售額的水平及日圓兌美元的遠期匯率變動而不同。有關以日圓計值的預期未來銷售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被本集團評估為高效，因此本集團為其現金流量對沖關係應用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依賴對沖關係的有效性，如對沖會計固有的複雜性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被視為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8(a)。

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 5% 的預扣稅。本集團基於高級管理層判斷審慎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必要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9(c)。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須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虧損抵銷為限。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六年：零)。

所得稅

管理層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之日後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涵義，並相應地作出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例的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變動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確定為本公司作出主要經營決策的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多項基準審查經營活動，包括貨運方式類型及創收資產類型等。往年管理層將可呈報分部視為貨運方式類型，即以海上運輸及陸路運輸為基礎。然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提供內部管理報告的重點逐漸轉移至創收資產類型，其轉移於近年進一步擴大，包括匯報財務資料及有關按使用本集團資源的不同核心創收資產類型劃分的消耗、回報及資本指標。因此，兩個可呈報分部(即按產生收入資產類型界定)即(i)集裝箱運輸及物流相關資產；以及(ii)乾散貨及其他服務相關資產現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最主要方面。因此，管理層相信可呈報分部的變動將更可靠及客觀地呈報分部資料，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分部組成的變動。

分部資料基準

本集團將其業務分部從「海上物流」及「陸上物流」重列為以下兩個新的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集裝箱航運及物流分部從事提供集裝箱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等綜合物流服務；及
- (b) 乾散貨及其他分部從事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土地租賃及空運代理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可呈報分部利潤即以稅前經調整利潤計量。稅前經調整利潤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計量一致，惟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投資收入、股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鑒於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鑒於銀行借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並不包括以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		總計 千美元
	航運物流 千美元	乾散貨及其他 千美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31,832	16,553	1,348,385
分部業績	195,915	1,235	197,15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8,376
可供出售上市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741
保本投資的利息收入			13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6
財務成本			(8,640)
除稅前利潤			198,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85,692	154,202	1,039,89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8,469
總資產			1,608,363
分部負債	170,680	4,553	175,23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61,692
總負債			636,925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集裝箱 航運物流 千美元	乾散貨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0,786	307	11,093
聯營公司	481	—	481
折舊	49,326	6,762	56,0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63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687	—	3,6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1	304	34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1,602	1,141	32,7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00	—	9,800
資本開支*	30,626	809	31,43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船舶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航運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乾散貨及其他 千美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99,418	16,373	1,215,791
分部業績	138,187	(5,384)	132,803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543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債務投資			4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3
保本投資的投資收入			13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101
財務成本			(6,872)
除稅前利潤			130,6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88,410	159,540	1,047,95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07,688
總資產			1,455,638
分部負債	149,594	1,948	151,54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6,856
總負債			568,398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集裝箱 航運物流 千美元 (經重列)	乾散貨及其他 千美元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經重列)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1,183	321	11,504
聯營公司	442	—	442
折舊	46,691	7,015	53,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71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8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6,600	6,6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91	9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0,435	833	31,2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610	—	10,610
資本開支*	64,684	—	64,68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船舶。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成本的分配方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按特定地區分部分配船舶、經營利潤和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該等船舶主要用於亞洲跨地區市場的貨物航運。因此，僅呈列收入的地區分部資料。

以下按地區分類的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大中華地區*	559,425	578,877
日本	346,523	300,558
東南亞	375,150	275,935
其他	67,287	60,421
	1,348,385	1,215,791

* 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披露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入(二零一六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淨值、來自乾散貨船舶的已收及應收租船收入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入		
提供服務	1,333,141	1,201,063
來自乾散貨船舶的租船收入淨額	15,244	14,728
	1,348,385	1,215,79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76	3,543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483
保本投資的利息收入	135	137
可供出售上市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741	47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91	101
政府補貼*	747	3,177
其他	87	69
	10,177	7,987
收益淨額		
不合資格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906	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值	3,687	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1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4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66	—
匯兌差額淨額	682	—
	8,481	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58	8,797

* 該款項指本集團的航運及物流業務獲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是銀行貸款利息。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所消耗的船用燃油成本		150,559	102,841
其他		946,120	913,415
		1,096,679	1,016,256
折舊	13	56,088	53,706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2,282)	(49,001)
		3,806	4,70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攤銷	14	463	471
核數師酬金		395	388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21,491	169,910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6,230)	(120,175)
		5,261	49,735
匯兌差額淨額		(682)	4,8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8,117	67,90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104	769
股份獎勵開支	31	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419	8,239
		86,671	76,917
減：計入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41,284)	(38,035)
		45,387	38,8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1(c)	345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	6,600
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680
現金流量對沖(轉自權益)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561	1,838

* 該等項目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年內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作出以下披露：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袍金	286	2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46	1,681
績效獎金	1,475	1,2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320
股份獎勵開支	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65
	3,428	3,307
	3,714	3,601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就其為本集團服務於本年度獲授股份獎勵及於過往年度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予日期釐定，其金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披露內。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總薪酬 千美元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股份獎勵開支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徐容國先生	32	—	—	32
楊國安先生	32	—	—	32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32	6	1	39
魏偉峰博士	22	—	—	22
	118	6	1	125
二零一六年				
徐容國先生	31	23	—	54
楊國安先生	31	23	—	54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31	23	—	54
魏偉峰博士	33	23	—	56
	126	92	—	218

年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						總薪酬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績效獎金 千美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股份獎勵 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楊紹鵬先生	28	721	491	—	—	5	1,245
楊現祥先生*	28	540	361	—	1	13	943
劉克誠先生	28	136	134	—	1	13	312
薛鵬先生	28	132	119	6	1	13	299
薛明元先生	28	183	225	10	1	13	460
賴智勇先生	28	134	145	10	—	13	330
	168	1,846	1,475	26	4	70	3,589
二零一六年							
楊紹鵬先生	28	626	420	57	—	5	1,136
楊現祥先生*	28	502	308	57	—	12	907
劉克誠先生	28	131	117	23	—	12	311
薛鵬先生	28	127	93	23	—	12	283
薛明元先生	28	170	174	34	—	12	418
賴智勇先生	28	125	129	34	—	12	328
	168	1,681	1,241	228	—	65	3,383

* 楊現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年內，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含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六年：五名執行董事，含首席執行官)，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		
香港	576	164
中國大陸	1,635	1,722
其他地方	5,888	4,550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中國大陸	(4)	—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香港	(188)	(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7,907	6,434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撥備。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除稅前利潤採用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載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地區		總計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12,701		123,869		61,449		198,01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175	25.0	20,438	16.5	5,758	9.4	29,371	14.8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50)	(0.4)	—	—	(7)	—	(57)	(0.3)
本集團的中國合營公司可分配利潤按 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472	3.7	—	—	51	0.1	523	0.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4)	—	(188)	(0.2)	—	—	(192)	(0.1)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294)	(18.1)	(51)	—	(347)	(0.6)	(2,692)	(1.4)
毋須繳稅的收入	(434)	(3.4)	(33,901)	(27.4)	(19,089)	(31.1)	(53,424)	(27.0)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859	6.8	13,964	11.3	19,522	31.8	34,345	17.3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03)	(0.8)	—	—	—	—	(103)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	0.1	126	0.1	—	—	136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631	12.8	388	0.3	5,888	9.6	7,907	4.0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六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利潤	15,222		29,048		86,402		130,67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805	25.0	4,793	16.5	8,035	9.3	16,633	12.7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33)	(0.2)	—	—	(924)	(1.1)	(957)	(0.7)
本集團的中國合營公司可分配利潤按								
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	448	2.9	—	—	—	—	448	0.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2)	—	—	—	(2)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2,394)	(15.7)	(53)	(0.2)	(329)	(0.4)	(2,776)	(2.1)
毋須繳稅的收入	(1,012)	(6.6)	(19,693)	(67.8)	(7,981)	(9.2)	(28,686)	(22.0)
不可就稅項作出扣減的開支	1,121	7.4	15,119	52.0	5,749	6.7	21,989	16.8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91)	(0.6)	(2)	—	—	—	(93)	(0.1)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22)	(0.8)	—	—	—	—	(122)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722	11.4	162	0.5	4,550	5.3	6,434	4.8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稅項開支分別為3,10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413,000美元)及1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稅項抵免55,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千港元	千美元 等值 (經重列)
中期－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相等於約 1.28 美仙) (二零一六年：零)	265,024	33,865	—	—
特別－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相等於約 1.28 美仙) (二零一六年：10 港仙(相等於約 1.29 美仙))	265,509	33,964	261,327	33,64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相等於約 2.56 美仙) (二零一六年：16 港仙(相等於約 2.06 美仙))	530,737	67,894	421,470	54,171*
	1,061,270	135,813	682,797	87,815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於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及於暫停辦理獲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前，本公司因購股權而額外發行 19,418,000 股普通股。因此，二零一六年新增末期股息 3,107,000 港元(相等於約 307,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派付，導致上文披露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間有所差異。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637,050,537股(二零一六年：2,612,746,38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i)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i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及假設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成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88,613	122,79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7,050,537	2,612,746,388
購股權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05,159	5,759,2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0,655,696	2,618,505,6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附註(a)、 (b)及(c))	集裝箱 千美元 (附註(b))	電腦、 傢俬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505	1,009,659	84,048	29,495	3,738	1,168,4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6)	(192,190)	(23,472)	(17,794)	(2,284)	(242,696)
賬面淨值	34,549	817,469	60,576	11,701	1,454	925,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549	817,469	60,576	11,701	1,454	925,749
添置	432	17,016	—	2,051	257	19,756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1,744)	(46,589)	(4,077)	(3,244)	(434)	(56,088)
出售／撤銷	—	—	(623)	(1)	(12)	(636)
匯兌調整	2,277	—	—	629	100	3,0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4	787,896	55,876	11,136	1,365	891,7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751	1,033,277	78,236	32,971	3,997	1,193,232
累計折舊	(9,237)	(245,381)	(22,360)	(21,835)	(2,632)	(301,445)
賬面淨值	35,514	787,896	55,876	11,136	1,365	891,78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船舶 千美元 (附註(a)、 (b)及(c))	集裝箱 千美元 (附註(b))	電腦、 傢俬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308	944,514	84,895	28,693	4,005	1,105,415
累計折舊	(5,532)	(147,413)	(19,693)	(15,952)	(2,282)	(190,872)
賬面淨值	37,776	797,101	65,202	12,741	1,723	914,5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776	797,101	65,202	12,741	1,723	914,543
添置	1,068	71,604	—	2,838	355	75,865
年內計提的折舊撥備	(1,715)	(44,248)	(4,120)	(3,087)	(536)	(53,706)
年內計提的減值	—	(6,600)	—	—	—	(6,600)
出售／撤銷	(144)	(387)	(498)	(218)	(24)	(1,271)
匯兌調整	(2,436)	(1)	(8)	(573)	(64)	(3,0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49	817,469	60,576	11,701	1,454	925,7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505	1,009,659	84,048	29,495	3,738	1,168,4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956)	(192,190)	(23,472)	(17,794)	(2,284)	(242,696)
賬面淨值	34,549	817,469	60,576	11,701	1,454	925,7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乾散貨船舶確認減值虧損6,600,000美元，此乃由於乾散貨船舶的市場租金整體下降。年內，本集團在作出減值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毋須就乾散貨船舶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艘船舶及集裝箱(總賬面淨值約為551,01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92,467,000美元)及54,72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7,864,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b))。
- (c) 計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的為本集團當時賬面淨值約為5,97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276,000美元)的船舶。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與其合法擁有人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自該擁有人租賃該船舶，於船舶的剩餘可使用年期10年內使用，該擁有人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及為關聯人士)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控制的公司。有關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且本集團於往年度已悉數償付光租船舶協議項下的租賃款項總額。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392	20,167
年內計提的攤銷撥備	(463)	(471)
匯兌調整	1,222	(1,304)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9,151	18,39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22)	(495)	(464)
非即期部分	18,656	17,928

15. 收購船舶及商標的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船舶	(a)	12,113	—
商標	(b)	1,059	1,057
		13,172	1,057

(a) 該結餘指集裝箱船舶建造的預付款項。與集裝箱船舶建造合約產生的資本承擔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b) 該結餘指收購商標(收購自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預付款項。

16.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019	1,091
匯兌調整	69	(72)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088	1,019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因二零一四年收購Tianjin Xin Hua Xi Logistics Co., Ltd. (「Tianjin Xin Hua Xi」) 而產生商譽。Tianjin Xin Hua Xi 從事堆場服務業務，視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此產生的商譽分配至Tianjin Xin Hua Xi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Tianjin Xin Hua Xi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六年：13%)。用於預測超過五年的業務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二零一六年：2%)。此增長率指業務所處行業的平均增長率。Tianjin Xin Hua Xi現金產生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認為，基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堆場服務業務的擴張，故此增長率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 Tianjin Xin Hua Xi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測試商譽減值時所基於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高。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折現率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32,743	31,268

附註：

- (a)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d)及26(b)披露。與合營公司的其他結餘則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b)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 與營業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利潤	
山東捷豐國際儲運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000,00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51%	50%	51%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	人民幣47,455,820元	中國/ 中國大陸	40%	40%	40%	提供倉儲及港口服務
SITC-Dinhvu Logistics Co., Ltd.	12,000,000美元	越南	49%	50%	49%	提供堆場及倉儲服務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來。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合營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冗長。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續)

(c)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下表闡述彼等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佔合營公司年內利潤	11,093	11,50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452	(1,673)
應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2,545	9,83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32,743	31,268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9,800	10,610

附註：

(a)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d)及26(b)披露。

(b)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繳足／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TC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	20,000股每股面值100 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菲律賓	40%	提供航運代理及 海上貨運服務
APL-SITC Terminal Holdings Pte. Lt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2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續)

(c)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下表闡述彼等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	481	44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52	(732)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33	(29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9,800	10,610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3,553	2,522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22,697	13,665
非上市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558	55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算	—	680
	26,808	17,425
非上市股本投資減值	—	(680)
	26,808	16,74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總額為1,32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25,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20.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b)	1,071	709	859	—
利率掉期	(c)	240	—	225	1
		1,311	709	1,084	1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利率掉期		(175)	—	(179)	—
流動部分		1,136	709	905	1

附註：

- (a)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均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
- (b)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3,88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38,000美元)於損益確認。
- (c) 本集團已訂立多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年內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1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16,000美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414	59,400
減值(附註(c))	(349)	(21)
	64,065	59,379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除賬方式進行，唯新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日，主要客戶最多可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55,630	49,956
一至兩個月	6,248	6,139
兩至三個月	1,273	1,240
超過三個月	914	2,044
	64,065	59,379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63,151	57,335
逾期少於一個月	914	2,044
	64,065	59,379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1	145
已確認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345	(9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7)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	21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為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34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1,000美元)作出的撥備(撥備前的賬面值總額為34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1,000美元))。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全數應收賬款不能收回。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控股股東控制公司所欠款項6,97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030,000美元)、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18,000美元)及25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零)，其須按照類近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償還。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2,813	4,1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5	8,040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附註14)	495	464
	13,513	12,610

上述資產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關連公司的結餘

關連公司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5(b))	1,059	1,057
天津新海豐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	88
Lifeng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	17
合營公司	1,126	6
	2,185	1,168
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附註 15(b))	(1,059)	(1,057)
即期部分	1,126	1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控股股東控制公司：		
SIT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29
合營公司	164	—
	164	29

附註：

- (a) 年內，應收控股股東控制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為 1,059,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1,199,000 美元)。
- (b) 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保本投資存款

該等投資乃結存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88,711	44,541
定期存款	416,973	308,41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505,684	352,957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142,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5,029,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天至十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而定，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6. 貿易應付款項

- (a)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01,644	97,895
一至兩個月	18,949	14,489
兩至三個月	2,288	2,418
超過三個月	8,931	3,476
	131,812	118,278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應付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款項零美元(二零一六年：1,459,000美元)、7,13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466,000美元)及99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99,000美元)，其須於30天內償還。
- (c)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15至45天的信貸期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779	23,466
應計費用	22,776	16,047
	53,555	39,51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0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0	二零一八年	62,828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90	二零一七年	9,78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0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70	二零一八年	52,99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0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70	二零一七年	52,345
	2.39	二零一八年	792	2.39	二零一七年	792
	2.49	二零一八年	792	2.49	二零一七年	792
			54,579			53,929
			117,407			63,712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0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70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八年	291,928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0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70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七年	338,237
	2.39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八年	3,048	2.39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七年	3,815
	2.49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八年	3,040	2.49	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七年	3,807
			298,016			345,859
銀行借款總額			415,423			409,571
分析為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17,407			63,712
兩年內			52,473			52,465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5,456			152,249
五年以上			100,087			141,145
			415,423			409,571

28.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日圓計值總賬面值為176,884,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181,000美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指定為以日圓計值的極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的對沖工具。該等銀行貸款結餘視乎預期外幣計值銷售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變動而變更。

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符合極可能發生的預期銷售交易之條款。現金流量對沖與以日圓計值的預期未來銷售交易有關，經評估為高度有效，而虧損淨額6,94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072,000美元)已按以下方式列入對沖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列入對沖儲備的銀行貸款公允價值虧損總額	(7,508)	(5,910)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確認	561	1,838
年內確認於對沖儲備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銀行貸款虧損淨額	(6,947)	(4,072)

- (b)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的船舶及集裝箱(總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分別約為551,01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92,467,000美元)及54,72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7,864,000美元)的方式擔保。

- (c) 按類別及貨幣對銀行貸款的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日圓：		
按浮動利率	176,884	200,181
美元：		
固定利率	7,672	9,206
浮動利率	230,867	200,184
	238,539	209,390
總計	415,423	409,5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 (a) 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稅務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 (b)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產生稅務虧損45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89,000美元)，該等稅務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源自一度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因此須就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近期不可能分派盈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總額(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合共約6,78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6,488,000美元)及10,97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556,000美元)。

- (d)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相等於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2,653,685,000股(二零一六年：2,614,769,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65,369	34,213	261,477	33,713

30.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年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 計劃賬目下 持有的股份		總計 相等於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11,803,000	261,181	33,675	3,265,034	420,729	—	—	454,40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2,593,000	259	34	10,181	1,312	—	—	1,34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373,000	37	4	1,236	158	—	—	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14,769,000	261,477	33,713	3,276,451	422,199	—	—	455,91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29,996,000	3,000	385	117,833	15,026	—	—	15,41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8,920,000	892	115	44,703	5,700	—	—	5,815
購回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股(附註31)	—	—	—	—	—	(28,850)	(3,659)	(3,6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685,000	265,369	34,213	3,438,987	442,925	(28,850)	(3,659)	473,47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9,996,000份(二零一六年：2,593,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3.824港元(二零一六年：3.824港元)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29,996,000股(二零一六年：2,593,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14,705,000港元(相等於約14,63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916,000港元，相等於約1,278,000美元)。購股權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6,128,000港元(相等於約781,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24,000港元，相等於約68,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2,076,000份(二零一六年：303,000份)及6,844,000份(二零一六年：7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1.968港元(二零一六年：1.968港元)及4.531港元(二零一六年：4.531港元)予以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8,920,000股(二零一六年：373,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35,096,000港元(相等於約4,476,000美元)(二零一六年：913,000港元，相等於116,000美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10,499,000港元(相等於約1,339,000美元)(二零一六年：360,000港元，相等於46,000美元)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或曾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於達至若干條件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有效期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為期五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批准及採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80,000,000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滿一年之日起計每年歸屬25%，惟該等僱員於歸屬當日必須仍然在職。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24港元，乃基於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4.78港元折讓20%而釐定。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824	44,996	3.824	47,749
年內已行使	3.824	(29,996)	3.824	(2,593)
年內已作廢	3.824	(64)	3.824	(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	14,936	3.824	44,996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千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港元	
—	4,996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滿兩週年起的任何時間
—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滿三週年起的任何時間
14,936	20,000	3.824	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滿四週年起的任何時間
14,936	44,996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調整。

上述購股權均於二零一零年授出，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為2,084,000美元。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過往年度的損益悉數確認，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

該等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仲量聯行西門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使用該模式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的參數：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價	1.0美元
行使價*	3.824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80%)
波幅(%)	56.70
無風險利率(%)	2.23
股息收益率(%)	2.00
上市前放棄率(%)	0.00
上市後放棄率(%)	5.00
提早行使水平	3

*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預期行使價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為反映未來趨勢的指標，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過往亦無使用現金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 14,936,000 份(二零一六年：44,996,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 14,93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 1,494,000 港元(相等於約 191,000 美元)和股份溢價 55,621,000 港元(相等於約 7,115,000 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2,886,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40,000 份購股權已遭沒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另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並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當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的 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 1%。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的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或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0.1% 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938	17,870	3.851	18,368
年內已行使	3.934	(8,920)	2.449	(373)
年內已放棄	4.531	(100)	4.531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4	8,850	2.938	17,870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04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3.88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份		每股港元	
—	125	1.96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339	4,290	1.9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6,511	13,455	4.53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8,850	17,870		

*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 104,000 美元(二零一六年：769,000 美元)。

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載對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時輸入模式的參數：

股息收益率(%)	6.12
預期波幅(%)	53.25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5

預期購股權年期為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未必預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動反映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其他特質計入公允價值的計算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共有 8,850,000 份(二零一六年：17,87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額外發行 8,85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 885,000 港元(相等於約 113,000 美元)和股份溢價 33,223,000 港元(相等於約 4,250,000 美元)。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 957,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日期」)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為(i)表彰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除非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一名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及指示後從公開市場上購入。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應超過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九名選定參與者(即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賴智勇先生、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授出合共555,899股及向本集團其他僱員(統稱「選定參與者」)授出3,334,134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待接納選定參與者後及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前提下，獎勵股份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於彼等，其時獎勵股份將無償轉移至選定參與者。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獎勵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3,890,300股自身股份。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額為28,580,000港元(相當於約3,659,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入的就本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尚未歸屬的股份列為在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股份獎勵開支235,000港元(相等於約31,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3,890,300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公平值 每股美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0.94	3,890,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0,3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購回及註銷的普通股面值。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出資；及向控股股東作出的推定分派及通過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c) 儲備金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成立的附屬公司一部分利潤已撥入用途受到限制的法定儲備金。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就購回本公司自身普通股支付的溢價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

	銀行借款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9,5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91)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10,430
發行成本攤銷	(2,5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423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乾散貨船舶及向第三方和合營公司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乾散貨船舶租賃以介乎十至二十四個月的年期及土地及樓宇租賃以兩至七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0,465	10,031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9	370
五年後	61	153
	10,895	10,5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賃安排承租業務所需的集裝箱、集裝箱船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集裝箱租賃以介乎一至十年的年期，集裝箱船舶租賃以介乎一至兩年的年期，辦公室物業及貨倉租賃以介乎一至五年的年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期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6,889	46,579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8,503	66,791
五年後	25,447	15,732
	170,839	129,102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收購船舶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合共140,100,000美元。

36.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16,878	15,819
集裝箱船舶租金開支	(ii)	2,016	2,000
船舶代理費收入	(i)	7,165	6,243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3,757	2,158
船舶管理收入	(i)	70	69
海關服務收入	(i)	4	82
海關服務開支	(iii)	419	244
堆場服務開支	(iii)	8	1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就船舶支付的租賃款項	(v)	5,970	6,276
合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183,614	157,320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i)	874	722
倉庫開支*	(iii)	771	9,907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iii)	2,844	2,204
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iv)	1,641	1,594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5,345	3,603
海關服務收入*	(i)	1	—
技術外包服務收入*	(iv)	817	295
倉庫收入*	(i)	—	700
汽車運輸收入	(i)	—	4
聯營公司：			
集裝箱海運服務收入*	(i)	131,979	105,042
船舶代理費開支*	(iii)	2,032	1,267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i)	180	101
技術外包服務收入*	(iv)	92	203
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iv)	1	—
貨運代理服務開支	(iii)	7	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

- (i) 該等來自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服務收入乃按類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計算。
- (ii) 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的集裝箱船舶租金開支乃按市價計算。
- (iii) 該等已付及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開支乃按類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計算。
- (iv) 來自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以及技術外包收入按市價計算。
- (v) 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c)。

除以[*]標示的交易外，上述關連方交易亦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金融工具類別

以下為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指定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6,808	26,808	
保本投資存款	10,887	—	—	10,887	
衍生金融工具	1,311	—	—	1,311	
貿易應收款項	—	64,065	—	64,06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10,205	—	10,2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26	—	1,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05,684	—	505,684	
	12,198	581,080	26,808	620,08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指定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1,812	131,8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0,779	30,7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4	164	
衍生金融工具	709	—	709	
銀行借貸	—	415,423	415,423	
	709	578,178	578,8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類別(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總計 千美元
	金融資產—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6,745	16,745
保本投資存款	11,372	—	—	11,372
衍生金融工具	1,084	—	—	1,084
貿易應收款項	—	59,379	—	59,3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8,040	—	8,0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1	—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2,957	—	352,957
	12,456	420,487	16,745	449,68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金融負債—初步 確認時指定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8,278	118,2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466	23,4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9	29
衍生金融工具	1		—	1
銀行借貸	—		409,571	409,571
	1		551,344	551,345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幅度太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短。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務投資及會籍債券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董事認為，市場報價變動所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估值。

本集團的保本投資存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出，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條款及信貸風險相若的投資的市場現行可觀察輸入值釐定。保本投資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違約的風險經評估為不大。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銀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均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相似的估值技術運用現值計算法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和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3,553	—	—	3,553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22,697	—	—	22,697
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558	—	—	558
衍生金融工具	—	1,311	—	1,311
保本投資存款	—	10,887	—	10,887
	26,808	12,198	—	39,0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2,522	—	—	2,522
會籍債券，按公允價值計算	13,665	—	—	13,665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算	558	—	—	558
衍生金融工具	—	1,084	—	1,084
保本投資存款	—	11,372	—	11,372
	16,745	12,456	—	29,20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09	—	7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二零一六年：無)之間的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和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直接來自業務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認同管理上述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債務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該政策是將5%至50%的借款保持為定息借款。為了實現具成本效率的管理，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同意於指定期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6%(二零一六年：7%)的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100	(2,148)
日圓	100	(1,769)
美元	(100)	2,148
日圓	(100)	1,769
二零一六年		
美元	100	(1,790)
日圓	100	(2,002)
美元	(100)	1,790
日圓	(100)	2,00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此外，若干銀行貸款均以其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約有57%(二零一六年：61%)的銷售額以各相應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52%(二零一六年：55%)的成本以各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過特定金額的日圓及人民幣，並預期在一個月以後收款的交易於本集團訂立確實銷售承擔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貨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是取得確實的相關買賣承擔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洽談對沖衍生工具條款時，需配合對沖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效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沖於報告期末有確實承擔的23.1%(二零一六年：27.0%)的外幣銷售額。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的權益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乃分別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若干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上升／ (下降)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2,862)	—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2,862	—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1,241	(8,906)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1,241)	8,906
二零一六年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0)	(793)	—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0	793	—
如果美元兌日圓貶值	5.0	930	(7,765)
如果美元兌日圓升值	(5.0)	(930)	7,765

* 不包括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而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要求。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於報告期末的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其各自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低 二零一六年
香港一恒生指數	29,919	30,003/22,134	22,001	24,364/18,27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情況下及對遞延稅項有任何影響前，基於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對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就此項分析而言，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有關影響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作出，並無考慮可能影響損益的減值等因素。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股本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可供出售	3,553	26.57	944
	(3,553)	(26.57)	(944)
二零一六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可供出售	2,522	71.38	1,800
	(2,522)	(71.38)	(1,800)

* 不包括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供應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得有超過90%的借款集中於任一十二個月內到期。基於財務報表內所計入的借款賬面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16%(二零一六年：14%)的債務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六至十年內	
			(包括 首尾兩年) 千美元	(包括 首尾兩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124,669	59,457	167,649	106,929	458,704
貿易應付款項	131,812	—	—	—	131,8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555	—	—	—	53,5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	—	—	—	164
衍生金融工具	709	—	—	—	709
	310,909	59,457	167,649	106,929	644,944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償還 千美元	兩年內 千美元	三至五年內	六至十年內	
			(包括 首尾兩年) 千美元	(包括 首尾兩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61,948	60,691	190,318	138,811	451,768
貿易應付款項	118,278	—	—	—	118,2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513	—	—	—	39,5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	—	—	29
衍生金融工具	1	—	—	—	1
	219,769	60,691	190,318	138,811	609,58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減對沖儲備。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415,423	409,571
貿易應付款項	131,812	118,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555	39,5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	29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961)	(352,957)
債務淨額	94,993	214,434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963,518	879,997
對沖儲備	4,332	(2,788)
經調整資本	967,850	877,209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1,063,120	1,091,643
資本負債比率	9%	20%

40. 可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進一步闡釋，由於內部管理報告的重點發生變動，故財務報表內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已經修訂。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分部呈列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9,413	59,413
可供出售投資	3,553	2,5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966	61,93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8,350	463,4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	102
流動資產總值	538,556	463,5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2	9
應付股息	33,964	—
流動負債	34,506	9
流動資產淨值	504,050	463,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7,016	525,520
資產淨值	567,016	525,5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213	33,713
儲備(附註)	532,803	491,807
總權益	567,016	525,520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		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		可供出售		總計
	股份溢價賬	持有的股份	的股份	股份報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0,729	—	202	3,140	(232)	53,915	477,754
年內溢利	—	—	—	—	—	99,332	99,3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157	—	1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7	99,332	99,489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312	—	—	(68)	—	—	1,244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58	—	—	(46)	—	—	112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4)	—	24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769	—	—	769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53,917)	(53,91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33,644)	(33,6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2,199	—	202	3,771	(75)	65,710	491,807
年內溢利	—	—	—	—	—	146,883	146,8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	—	1,031	—	1,0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1	146,883	147,914
購回股份	—	(3,659)	—	—	—	—	(3,659)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5,026	—	—	(781)	—	—	14,245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700	—	—	(1,339)	—	—	4,361
於購股權作廢或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8)	—	18	—
股份獎勵開支	—	—	—	31	—	—	3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104	—	—	104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54,171)	(54,17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33,865)	(33,865)
已付特別股息	—	—	—	—	—	(33,964)	(33,9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925	(3,659)	202	1,768	956	90,611	532,803

42.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載於下文，有關概要乃摘自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以下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348,385	1,215,791	1,288,055	1,376,952	1,267,329
銷售成本	(1,096,679)	(1,016,256)	(1,102,463)	(1,210,874)	(1,124,350)
毛利	251,706	199,535	185,592	166,078	142,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658	8,797	39,476	31,443	37,772
行政開支	(74,333)	(68,801)	(74,114)	(69,375)	(65,150)
其他開支淨額	(946)	(13,933)	(1,030)	(3,466)	(185)
財務成本	(8,640)	(6,872)	(8,532)	(9,504)	(8,177)
應佔以下項目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1,093	11,504	9,913	9,349	7,742
聯營公司	481	442	617	701	371
除稅前利潤	198,019	130,672	151,922	125,226	115,352
所得稅	(7,907)	(6,434)	(7,772)	(4,130)	(2,251)
年內利潤	190,112	124,238	144,150	121,096	113,101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88,613	122,790	143,247	120,680	112,410
非控制權益	1,499	1,448	903	416	691
	190,112	124,238	144,150	121,096	113,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1,608,363	1,455,638	1,377,441	1,389,845	1,269,368
總負債	(636,925)	(568,398)	(522,092)	(592,651)	(524,077)
資產淨值	971,438	887,240	855,349	797,194	745,291
即下列者：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63,518	879,997	848,442	790,933	743,349
非控制權益	7,920	7,243	6,907	6,261	1,942
總權益	971,438	887,240	855,349	797,194	745,291